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10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4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1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	52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06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6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7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15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6
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122
十一、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23
十二、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31
十三、 结论意见	132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公司/上市公司/星美联合/*ST 星美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000892
欢瑞世纪	指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欢瑞世纪 100%股份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计 60 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 星美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欢瑞世纪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援、钟君艳、钟金章、陈平及浙江欢瑞
利润补偿承诺人	指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计 60 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星美联合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 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星美联合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欢瑞世纪 100%股份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割	指	（1）拟注入资产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星美联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手续，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行为；以及（3）如适用，星美联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美联合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星美联合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87 号）
拟注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欢瑞世纪 100% 的股份
《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21 号）
拟注入资产评估值	指	《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拟注入资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星美联合备考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007 号）
内控报告	指	兴华会计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11000001）
浙江欢瑞	指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以	指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欢瑞	指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欢瑞联合	指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道天瑞	指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宥仟和	指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青宥瑞禾	指	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弘道天华	指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禾影视	指	欢瑞世纪的前身，原名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达珠宝	指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头龙邦	指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创新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华元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盛和	指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以渔	指	北京以渔以池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睿思	指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色未来	指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中原	指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报业	指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杉联	指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耘杉	指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泓创	指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大华	指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顺拓	指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图资本	指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弘道晋商	指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魔映	指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文添富	指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汇文	指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信博瑞	指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欢瑞经纪	指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欢瑞网络	指	欢瑞（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产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乐视天津	指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星美联合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星美联合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LAW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 5776-3888；传真：(8610) 5776-3777

网址：[www.tylaw.com.cn](http://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51 号

致：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以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整体方案、批准与授权、拟注入资产情况、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披露和报告义务、实质条件、相关合同和协议、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运用、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企业的相关主管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中加以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上市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依据及声明，本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星美联合的主体资格

##### 1. 星美联合的现状

根据星美联合目前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美联合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ST 星美
股票代码	000892
法定代表人	钟君艳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50 号
注册资本	41,387.688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产业投资，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及技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机械产业投资及设备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1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07636N

##### 2. 星美联合主要历史沿革

###### (1) 1997 年设立

1997年7月29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97]1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并组建重庆三爱海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三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海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合并设立重庆三爱海陵（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2,244.87万股，其中国家股9,301.10万股，社会法人股为2,943.77万股。重庆三爱海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涪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301.10	75.96%
2.	上海东风有色合金厂	560.00	4.58%
3.	四川省涪陵柴油机厂	500.00	4.08%
4.	涪陵市宇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41%
5.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	1813.77	14.81%
6.	涪陵市橡胶工业公司	10.00	0.08%
7.	重庆三峡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8%
合计		12,244.87	100%

### (2) 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8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67号《关于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1998年10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892，股份总额172,448,700股。

### (3) 2000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0年11月17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字[2000]第70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重庆三爱海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 (4) 2003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5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8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公司发出《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的名称由“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长丰通信”、股票代码“000892”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 **(5) 200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7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3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0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公告》，公司名称由“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自2005年10月21日由“长丰通信”变更为“星美联合”，公司股票代码：000892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6) 2015年10月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14日，上海鑫以与天津欢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上海鑫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7,938,783股转让给天津欢瑞，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14.00%。

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欢瑞持有星美联合 14%股份，成为星美联合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美联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美联合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共计 60 名。交易对方情况具体如下：

### 1、浙江欢瑞

浙江欢瑞持有欢瑞世纪 12.56%的股份。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552687699K），浙江欢瑞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0 号华荣时代大厦 19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援，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翻译，庆典服务，礼仪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批发、零售：玩具，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浙江欢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800	70
2	钟君艳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根据浙江欢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欢瑞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南京顺拓

南京顺拓持有欢瑞世纪 9.12%的股份。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191803），南京顺拓注册资

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半山园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江世梅,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工商登记代理、商标代理。

经核查,南京顺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苓欣	4	0.2
2.	睢吉全	16	0.8
3.	陕西万德顺天商贸有限公司	1,980	99
<b>合计</b>		2,000	100

根据南京顺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顺拓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中达珠宝

中达珠宝持有欢瑞世纪 6.24% 的股份。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3602231261),中达珠宝认缴出资额为 7,10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4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三层 310B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子睿),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珠宝行业、投资兴办实业。

经核查,中达珠宝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翔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0	32.51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100	29.56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700	9.85	有限合伙人
4.	中山市大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9.85	有限合伙人
5.	孙平	448	6.30	有限合伙人
6.	任娟	420	5.92	有限合伙人
7.	李华	350	4.93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1.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105	100	

根据中达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达珠宝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包头龙邦

包头龙邦持有欢瑞世纪 5.48%的股份。根据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原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07000015287），包头龙邦注册资本为 5,330 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育才路兴隆综合商住楼 B 段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车轩，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产品、陶瓷、石材、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电器、玻璃制品、照明工具、电线电缆、水暖劳保、低压电器、建筑工具、磨具磨料、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家具饰品的销售。

经核查，包头龙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车轩	18	0.34
2.	王丽华	12	0.22
3.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5,300	99.44
合计		5,330	100

根据包头龙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包头龙邦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掌趣科技

掌趣科技持有欢瑞世纪 4.67%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372334），掌趣科技注册资本为 246,769.4848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6，法定代表人为姚文彬，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



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据掌趣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姚文彬持有掌趣科技555,650,000股股份，占掌趣科技股本总额的22.52%，为掌趣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掌趣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掌趣科技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6、宏图资本

宏图资本持有欢瑞世纪4.63%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6029293)，宏图资本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6层1601，法定代表人为田德军，营业期限自2012年9月5日至2062年9月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宏图资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时代证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宏图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图资本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7、光线传媒

光线传媒持有欢瑞世纪4.17%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302829)，光线传媒注册资本为146,680.4217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营业期限自2000年4月2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一般经

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据光线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线传媒 734,339,000 股股份，占光线传媒股本总额的 50.06%，为光线传媒控股股东。

根据光线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线传媒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8、东海创新

东海创新持有欢瑞世纪 3.65% 的股份。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059338778E），东海创新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C，法定代表人为杨茂智，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经核查，东海创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根据东海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海创新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9、宿迁华元

宿迁华元持有欢瑞世纪 1.85% 的股份。根据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46801），宿迁华元认缴出资额为 28,56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伟春），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核查, 宿迁华元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华夏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1.40	普通合伙人
2.	黄巽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3.	姚德荣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4.	罗益民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5.	沈亦超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6.	罗建华	1,0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柯彬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8.	吴桂英	1,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林克建	1,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龚小溪	2,000	7.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连洋	1,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2.	朱宝君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3.	宁太奎	1,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4.	熊健山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5.	郭续长	2,000	7.00	有限合伙人
16.	姜红	1,500	5.25	有限合伙人
17.	钟培元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8.	葛杰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杨俊萍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刘德萍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汪学思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王凡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张建宁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赖子雄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5.	段萍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6.	周华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7.	戴艳菊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28.	向慧川	1,000	3.50	有限合伙人

29.	徐建农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30.	张国民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31.	张义来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32.	施钧尹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33.	徐世明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34.	李旭	700	2.45	有限合伙人
35.	董艳军	600	2.10	有限合伙人
36.	金伟春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37.	肖勋	760	2.66	有限合伙人
38.	余徐鹤	600	2.10	有限合伙人
39.	邓海辉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40.	徐樱睿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41.	杨伟华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42.	姚英	5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60	100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宿迁华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宿迁华元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0、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持有欢瑞世纪 1.83%的股份。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802),海通开元注册资本为 76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向阳,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海通开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100
合计		765,000	100

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开元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1、南京汇文

南京汇文持有欢瑞世纪 1.56% 的股份。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76413），南京汇文认缴出资额为 4,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智慧路 30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魔映（委派代表：陈胤铮），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南京汇文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魔映	50	1.19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76	有限合伙人
3.	晋陆建	1,100	26.19	有限合伙人
4.	杜桂珍	1,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5.	蒋宁	400	9.53	有限合伙人
6.	许洪波	350	8.34	有限合伙人
7.	陈乔	2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纪君	2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于小汶	200	4.76	有限合伙人
10.	徐建峰	200	4.76	有限合伙人
11.	林莉	150	3.57	有限合伙人
12.	孙浩	150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	100	

根据南京汇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汇文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2、弘道晋商

弘道晋商持有欢瑞世纪 1.41%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8667357), 弘道晋商认缴出资额为 4,225.000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D-053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迟兰芝),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经核查, 弘道晋商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0001	0.000002	普通合伙人
2.	董继勇	1,000	23.668638	有限合伙人
3.	董继军	1,000	23.668638	有限合伙人
4.	翟伟	1,025	24.260354	有限合伙人
5.	高寿田	150	3.550296	有限合伙人
6.	李翔宇	300	7.100592	有限合伙人
7.	凯源思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	17.7514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5.0001	100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弘道晋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道晋商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3、宁波睿思

宁波睿思持有欢瑞世纪 1.39% 的股份。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80136), 宁波睿思认缴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2 幢 5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芦洋),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管理。

经核查，宁波睿思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	普通合伙人
2.	王天琪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3.	张军浩	1,400	11.2	有限合伙人
4.	吕大军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5.	应益军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6.	孙文云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7.	李熟否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8.	李凌峰	1,500	12	有限合伙人
9.	徐建华	2,000	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	100	

根据宁波睿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睿思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4、金色未来

金色未来持有欢瑞世纪 1.30% 的股份。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06255)，金色未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13 层 1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洲峰，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金色未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00
合计		9,000	100

根据金色未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色未来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5、锦绣中原

锦绣中原持有欢瑞世纪 1.10% 的股份。根据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94000019355), 锦绣中原注册资本为 17,3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金城寨街交叉口伊川农商行大楼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建),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为: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其他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经核查, 锦绣中原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78	普通合伙人
2.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78	有限合伙人
3.	董景浩	2,000	11.56	有限合伙人
4.	管书荣	1,000	5.78	有限合伙人
5.	高景化	1,000	5.78	有限合伙人
6.	刘利峰	1,000	5.78	有限合伙人
7.	余强	5,000	28.90	有限合伙人
8.	李雪松	1,500	8.67	有限合伙人
9.	张建献	1,300	7.51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汇雅特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4.4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7,300</b>	<b>100</b>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锦绣中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锦绣中原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6、汇文添富

汇文添富持有欢瑞世纪 0.77% 的股份。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89424), 汇文添富注册资本为 6,61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 1812 室, 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晶，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经核查，汇文添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梁晶	9	0.14	普通合伙人
2.	孙玉芝	109	1.65	普通合伙人
3.	季奎付	1,000	15.11	有限合伙人
4.	朱忠群	1,000	15.11	有限合伙人
5.	郁南	500	7.56	有限合伙人
6.	宗海啸	500	7.56	有限合伙人
7.	许正江	600	9.07	有限合伙人
8.	杨天武	600	9.07	有限合伙人
9.	吴清梅	500	7.56	有限合伙人
10.	高微微	500	7.56	有限合伙人
11.	吴晓晖	500	7.56	有限合伙人
12.	张芳	500	7.56	有限合伙人
13.	郑多女	300	4.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18	100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汇文添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文添富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7、中原报业

中原报业持有欢瑞世纪 0.65% 的股份。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2000103711），中原报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大东，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43 年 6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投资；计算机技术服务；印刷（仅限分支机构）。

经核查，中原报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报业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中原报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原报业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8、南京魔映

南京魔映持有欢瑞世纪 0.64% 的股份。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76325），南京魔映注册资本为 1,852.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智汇路 30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魔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胤铮），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经核查，南京魔映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魔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0.03	普通合伙人
2.	侯国英	1,152	62.19	有限合伙人
3.	张涤新	350	18.89	有限合伙人
4.	姜军	250	13.50	有限合伙人
5.	梁晶	100	5.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52.5	100	

根据南京魔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魔映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9、杭州博润

杭州博润持有欢瑞世纪 0.56% 的股份。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566088398E），杭州博润认缴出资额为 6,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六楼 6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军），合伙期

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杭州博润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沈富康	2,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3.	柴华	1,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4.	陈敏	500	8.20	有限合伙人
5.	吴权通	1,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4.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00	100	

根据杭州博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博润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0、阳光盛和

阳光盛和持有欢瑞世纪 0.46%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158121)，阳光盛和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 4103，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慧，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阳光盛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阳光天汇咨询有限公司	6,500	52
2.	窦雅琪	4,000	32
3.	北京阳光君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
	<b>合计</b>	<b>12,500</b>	<b>100</b>

根据阳光盛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阳光盛和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1、上海杉联

上海杉联持有欢瑞世纪 0.46% 的股份。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832318），上海杉联认缴出资额为 6,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06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松鹤），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经核查，上海杉联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冯云鹏	1,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李显理	500	8.20	有限合伙人
4.	洛阳市森安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河南恒置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500	24.59	有限合伙人
6.	河南鑫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7.	闫炎	1,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100</b>	<b>100</b>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海杉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杉联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无锡耘杉

无锡耘杉持有欢瑞世纪 0.46% 的股份。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27634103），无锡耘杉认缴出资额为 3,3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钱桥街道钱藕路 10 号 2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珍），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无锡耘杉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6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耘林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3.	章宁庆	3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	100	

根据无锡耘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锡耘杉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北京泓创

北京泓创持有欢瑞世纪 0.46%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969570），北京泓创认缴出资为 3,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21 号楼 3 单元 8 层 8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泓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江天），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北京泓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泓创投资管理中心	35	1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			
2.	茅惠新	3,465	9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500</b>	<b>100</b>	

根据北京泓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鸿创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4、深圳大华

深圳大华持有欢瑞世纪 0.31% 的股份。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97885)，深圳大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久街绿景新苑 3 栋 2403，法定代表人为胡小梅，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并购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核查，深圳大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敏	10	2
2.	张公俊	490	98
	<b>合计</b>	<b>500</b>	<b>100</b>

根据深圳大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大华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5、泓信博瑞

泓信博瑞持有欢瑞世纪 0.28%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8146204)，泓信博瑞认缴出资额为 775.7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4 号楼 18 层 1801 内 4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泓信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波），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核查，泓信博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泓信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1	2.025	普通合伙人
2.	周波	280	36.096	有限合伙人
3.	夏国举	280	36.096	有限合伙人
4.	侯庭钧	200	25.7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5.71	100	

根据泓信博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泓信博瑞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6、北京以渔

北京以渔持有欢瑞世纪 1.40%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862565)，北京以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3 层 309，法定代表人为龚志强，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33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以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志强	60	60
2.	蒋少波	40	40
合计		100	100

根据北京以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以渔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7、钟君艳

根据钟君艳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钟君艳的具体情况如下：

钟君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4X，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江滨东路 34-1 号二区 7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14.46%的股份。

#### 28、陈援

根据陈援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陈援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12，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 33 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2.25%的股份。

#### 29、王贤民

根据王贤民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王贤民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贤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16，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前店村四份头 4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1.20%的股份。

#### 30、薛美娟

根据薛美娟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薛美娟的具体情况如下：

薛美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70119\*\*\*\*\*42，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禹香苑西区 13 号楼 4 单元 20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1.10%的股份。

#### 31、胡万喜

根据胡万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胡万喜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万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10，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梅屿乡马下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1.10%的股份。

#### 32、梁晶

根据梁晶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梁晶的具体情况如下：



梁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2X，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9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1.10%的股份。

### 33、施建平

根据施建平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施建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施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12，住所为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墙外路 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1.02%的股份。

### 34、何晟铭

根据何晟铭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何晟铭的具体情况如下：

何晟铭，男，曾用名何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12，住所为湖北省仙桃市复洲花园四十七栋二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93%的股份。

### 35、王程程

根据王程程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王程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程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8219\*\*\*\*\*25，住所为辽宁省普兰店市丰荣街道办事处金厂沟村于屯 12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79%的股份。

### 36、姚群

根据姚群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姚群的具体情况如下：

姚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60119\*\*\*\*\*27，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 669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79%的股份。

### 37、吴丽

根据吴丽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吴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0219\*\*\*\*\*23，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园 79 号京电花园 3 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65%的股份。

#### 38、李忠良

根据李忠良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李忠良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忠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33，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东苑 16 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65%的股份。

#### 39、李水芳

根据李水芳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李水芳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水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45，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江桃村桃园 32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65%的股份。

#### 40、钟金章

根据钟金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钟金章的具体情况如下：

钟金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15，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钟村四区 105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60%的股份。

#### 41、冯章茂

根据冯章茂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冯章茂的具体情况如下：

冯章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32419\*\*\*\*\*3X，住所为山西省孝义市驿马乡西窰野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55%的股份。

#### 42、刘奇志

根据刘奇志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刘奇志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奇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60219\*\*\*\*\*26，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乡文教组宿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51%的股份。

#### 43、顾裕红

根据顾裕红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顾裕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顾裕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519\*\*\*\*\*6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68 号天域花园 68 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42%的股份。

#### 44、杜淳

根据杜淳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杜淳的具体情况如下：

杜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15，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五四中路 369 号平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37%的股份。

#### 45、毛攀锋

根据毛攀锋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毛攀锋的具体情况如下：

毛攀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1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半壁店 23 号院平房 34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37%的股份。

#### 46、张儒群

根据张儒群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张儒群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儒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42419\*\*\*\*\*27，住所为湖南省澧县大堰垱镇星星村 3 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32%的股份。

#### 47、闫炎

根据闫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闫炎的具体情况如下：

闫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3X，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地润路2号9号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28%的股份。

#### 48、孙耀琦

根据孙耀琦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孙耀琦的具体情况如下：

孙耀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30519\*\*\*\*\*20，住所为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石佳冲109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9%的股份。

#### 49、邓细兵

根据邓细兵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邓细兵的具体情况如下：

邓细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2219\*\*\*\*\*12，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和安花园达观别墅P02号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9%的股份。

#### 50、江新光

根据江新光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江新光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新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11，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和平南路109-1号江滨新村D4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9%的股份。

#### 51、李易峰

根据李易峰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李易峰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易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619\*\*\*\*\*16，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29号2栋5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9%的股份。

#### 52、贾乃亮

根据贾乃亮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贾乃亮的具体情况如下：

贾乃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18，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7号6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9%的股份。

#### 53、赵丽

根据赵丽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赵丽的具体情况如下：

赵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2219\*\*\*\*\*27，住所为甘肃省泰安县云山乡张村革王23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9%的股份。

#### 54、金文华

根据金文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金文华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文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76，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9%的股份。

#### 55、谭新国

根据谭新国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谭新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谭新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31，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凤凰新村4号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4%的股份。

#### 56、姜鸿

根据姜鸿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姜鸿的具体情况如下：

姜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20319\*\*\*\*\*2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东方雅苑103号楼4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0.11%的股份。

#### 57、吴明夏

根据吴明夏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吴明夏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明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900419\*\*\*\*\*70，住所为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推山咀居委会正虹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09%的股份。

#### 58、向勇

根据向勇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向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向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16，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鄢家村 117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48%的股份。

#### 59、梁振华

根据梁振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梁振华的具体情况如下：

梁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0319\*\*\*\*\*1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院南 9 号楼 1 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09%的股份。

#### 60、陈平

根据陈平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陈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26，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月泉西路 203 号兰山庭院畅园 2 幢 1 单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欢瑞世纪 0.28%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的股权/出资结构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上述交易对方中的浙江欢瑞、南京顺拓、包头龙邦、掌趣科技、宏图资本、光线传媒、东海创新、海通开元、中原报业、阳光盛和、深圳大华、北京以渔、金色未来、汇文添富均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其对欢瑞世纪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达珠宝、宿迁华元、南京汇文、弘道晋商、宁波睿思、锦绣中原、南京魔映、杭州博润、上海杉联、无锡耘杉、北京泓创、泓信博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募集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认购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欢瑞联合

根据欢瑞联合目前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联合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370109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5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援
认缴出资额	110,960.216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409250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08340925018

#### 2、青宥瑞禾

根据青宥瑞禾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5年7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宥瑞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95885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128号1幢5层52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伟）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85 年 7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516349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7351634996 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10438

### 3、青宥仟和

根据青宥仟和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宥仟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427360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489
法定代表人	翟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8447880-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1584478808 号

### 4、弘道天华



根据弘道天华目前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道天华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389304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7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高博）
认缴出资额	20,001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5155006-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0835155006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20936

根据上述认购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权/出资结构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上述认购方中的青宥仟和、欢瑞联合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青宥瑞禾、弘道天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青宥瑞禾、弘道天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青宥瑞禾、弘道天华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实施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宥瑞禾、弘道天华的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并承诺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实施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其暂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构成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星美联合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星美联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欢瑞世纪影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欢瑞世纪 100%股份；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5.3 亿元，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本次交易前，陈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天津欢瑞持有星美联合14%股份，为星美联合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先生及其配偶钟君艳女士将其所控制的欢瑞世纪注入星美联合，星美联合持有欢瑞世纪100%股份。欢瑞世纪的交易价格为30亿元，根据星美联合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星美联合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08.37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超过100%。本次交易前，星美联合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产业投资，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及技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机械产业投资及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次交易后，星美联合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及其衍生业务。本次交易使得星美联合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100%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各自持有欢瑞世纪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02,512.90万元。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作价30亿元。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

####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9,164.49万股，公司向钟君艳等60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万股）
1	钟君艳	5,663.88
2	浙江欢瑞	4,919.41
3	南京顺拓	3,574.13
4	中达珠宝	2,444.45
5	包头龙邦	2,147.06
6	掌趣科技	1,830.92
7	宏图资本	1,813.39
8	光线传媒	1,632.05
9	东海创新	1,430.41
10	陈援	881.31
11	宿迁华元	725.36
12	海通开元	715.20
13	南京汇文	610.46
14	弘道晋商	551.27
15	北京以渔	548.30
16	宁波睿思	544.02
17	金色未来	507.75
18	王贤民	471.48
19	薛美娟	429.19
20	锦绣中原	429.12
21	胡万喜	429.12
22	梁晶	429.12
23	施建平	398.95
24	何晟铭	362.68
25	王程程	308.28
26	姚群	308.2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万股）
27	汇文添富	300.44
28	中原报业	253.88
29	吴丽	253.88
30	李忠良	253.88
31	李水芳	253.88
32	南京魔映	250.36
33	钟金章	235.74
34	杭州博润	217.61
35	冯章茂	217.61
36	刘奇志	199.47
37	向勇	188.59
38	阳光盛和	181.34
39	上海杉联	181.34
40	无锡耘杉	181.34
41	北京泓创	181.34
42	顾裕红	163.21
43	杜淳	145.07
44	毛攀锋	145.07
45	张儒群	126.94
46	深圳大华	123.31
47	泓信博瑞	108.80
48	闫炎	108.80
49	陈平	108.80
50	孙耀琦	72.54
51	邓细兵	72.54
52	江新光	72.54
53	李易峰	72.54
54	贾乃亮	72.54
55	赵丽	72.54
56	金文华	72.54
57	谭新国	54.40
58	姜鸿	43.52
59	吴明夏	36.27
60	梁振华	36.27
<b>合计</b>		<b>39,164.49</b>

注：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于上市公

司在股份锁定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新增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如下：

(1)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欢瑞世纪股东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第1项约定的基础上，再自动延长6个月。

(2) 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之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①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其未参与业绩对赌的部分，即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4%部分解除锁定；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73%；

③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83%；

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4) 欢瑞世纪股东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欢瑞世纪的股权，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该等股东相应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锁定期分别适用前述第(2)和第(3)项的规定。

#### 8、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负责补偿相应的金额，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应根据其持有欢瑞世纪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

### (三) 配套融资方案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方式为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

###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8.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上限为153,000万元。

### 5、发行数量

按照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7,545.8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欢瑞联合	10,665.14
2	青宥仟和	2,293.58
3	青宥瑞禾	2,293.58
4	弘道天华	2,293.58
<b>合计</b>		<b>17,545.87</b>

注：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7、锁定期

本次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欢瑞世纪电视剧、电

影的投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影视剧投资125,500万元，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7,500万元，共计153,000万元。

#### 9、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24个月止。

### （四）业绩补偿承诺与安排

#### 1、盈利预测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2、盈利预测承诺

本次拟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60名交易对方的承诺，欢瑞世纪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70亿元、2.41亿元、2.90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亿元、2.23亿元、2.70亿元。

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2016年至2018年，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同于上文约定，2018年度承诺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分别约为3.68亿元和3.43亿元。

#### 3、盈利预测补偿

##### （1）盈利预测补偿的触发条件



当欢瑞世纪承诺年度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60名交易对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和实际扣非净利润。

## （2）盈利预测补偿

### 1) 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则

盈利预测补偿的触发条件成就时，60名交易对方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①首先由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为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比例（比例计算方式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每一单独主体原来所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来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②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其他欢瑞世纪股东（除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来合计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86%部分；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承诺补偿的股份数达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90%。

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上述补偿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

①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3) 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补偿

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60名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该等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 4) 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则陈援、钟君艳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欢瑞世纪作价减去期末欢瑞世纪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欢瑞世纪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欢瑞世纪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欢瑞世纪 100%股权的总对价。

#### 5) 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或需补偿现金金额，向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五）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星美联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8月31日，星美联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有关〈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星美联合独立董事严玉康、李敏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作出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1月29日，星美联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有关〈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星美联合独立董事陈宋生、庄炜出具了《星美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作出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和欢瑞世纪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9月10日，欢瑞世纪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欢瑞世纪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星美联合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原则性批复；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欢瑞世纪 100%股份。欢瑞世纪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欢瑞世纪主体资格

#### 1、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 (1) 2006年9月欢瑞世纪的前身三禾影视设立

2006年8月22日，三禾影视股东钟君艳、陈援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组建三禾影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2日，钟君艳、陈援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8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荣东会验[2006]第205号），对三禾影视设立时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办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三禾影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三禾影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钟君艳	255	51
2	陈援	245	49
	合计	500	100

#### (2)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三禾影视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钟君艳、陈援分别将255万元、245万元出资以原值转让给浙江欢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3日，钟君艳、陈援分别与浙江欢瑞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将对三禾影视的255万元、245万元出资以原值转让给浙江欢瑞。

2010年6月23日，三禾影视股东浙江欢瑞作出决定，确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欢瑞	500	100

#### (3) 2011年6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1年6月13日，三禾影视股东浙江欢瑞作出决定，由浙江欢瑞以货币对三禾影视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三禾影视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4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众会验字[2011]206号），对浙江欢瑞向三禾影视增资4,500万元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三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欢瑞	5,000	100

#### (4) 2011年6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

2011年6月29日，三禾影视股东浙江欢瑞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40%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以原值转让给钟君艳；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9日，浙江欢瑞与钟君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欢瑞将其2,000万元出资以原值转让给钟君艳。

2011年6月29日，三禾影视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禾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60
2	钟君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 (5) 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11-052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三禾影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56,932,267.53元。

2011年8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34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三禾影视净资产评估值为56,932,267.53元。

2011年8月18日,三禾影视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三禾影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欢瑞世纪;以三禾影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6,932,267.53元,按1:0.878237的比例折合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932,267.5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三禾影视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1年8月2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23日,欢瑞世纪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11-011号),审验截至2012年8月23日,欢瑞世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三禾影视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932,267.53元按照1:0.878237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5,000万元,余额部分6,932,267.5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60
2	钟君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 (6) 2011年11月增资至8,000万元

2011年10月15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欢瑞世纪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增股东以1.2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实缴出资3,6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6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钟金章	1,800	1,500
2	陈援	291.6	243
3	王贤民	156	130
4	施建平	132	110
5	何晟铭	120	100
6	穆小勇	96	80
7	陈平	96	80
8	毛攀锋	96	80
9	李忠良	84	70
10	李水芳	84	70
11	刘灵佳	72	60
12	钟道构	60	50
13	钟凯特	60	50
14	钟雪珍	60	50
15	曾嘉	60	50
16	钟开阳	60	50
17	杜淳	48	40
18	李志强	48	40
19	楼新传	36	30
20	杨幂	36	30
21	钟群环	24	20
22	邓细兵	24	20
23	江新光	24	20
24	谭新国	18	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25	姜鸿	14.4	12
	合计	3,600	3,000

2011年9月15日，邓细兵、穆小勇、刘灵佳、李忠良、李水芳、钟雪珍、钟道构、钟开阳、钟凯特、陈平、钟群环、楼新传、毛攀锋、曾嘉、姜鸿、谭新国、江新光、杜淳、李志强、钟金章、王贤民、施建平、何晟铭、杨幂分别与欢瑞世纪签订《认购协议书》，约定以每股净资产1.1元为参照，适当上浮，确定认购价格为1.2元每股，邓细兵认购20万股，穆小勇认购80万股，刘灵佳认购60万股，李忠良认购70万股，李水芳认购70万股，钟雪珍认购50万股，钟道构认购50万股，钟开阳认购50万股，钟凯特认购50万股，陈平认购80万股，钟群环认购20万股，楼新传认购30万股，毛攀锋认购80万股，曾嘉认购50万股，姜鸿认购12万股，谭新国认购15万股，江新光认购20万股，杜淳认购40万股，李志强认购40万股，钟金章认购1500万股，王贤民认购130万股，施建平认购110万股，何晟铭认购100万股，杨幂认购30万股，

2011年9月25日，陈援与欢瑞世纪签订《认购协议书》，约定以每股净资产1.1元为参照，适当上浮，确定认购价格为1.2元每股，陈援认购243万股。

2011年11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11-014号），对欢瑞世纪增资3,000万元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增资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7.50
2	钟君艳	2,000	25.00
3	钟金章	1,500	18.75
4	陈援	243	3.04
5	王贤民	130	1.63
6	施建平	110	1.38

7	何晟铭	100	1.25
8	穆小勇	80	1.00
9	陈平	80	1.00
10	毛攀锋	80	1.00
11	李忠良	70	0.88
12	李水芳	70	0.88
13	刘灵佳	60	0.75
14	钟道构	50	0.63
15	钟凯特	50	0.63
16	钟雪珍	50	0.63
17	曾嘉	50	0.63
18	钟开阳	50	0.63
19	杜淳	40	0.50
20	李志强	40	0.50
21	楼新传	30	0.38
22	杨幂	30	0.38
23	钟群环	20	0.25
24	邓细兵	20	0.25
25	江新光	20	0.25
26	谭新国	15	0.19
27	姜鸿	12	0.15
合计		8,000	100

## (7) 2011年12月增资至8,6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欢瑞世纪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新增股东以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实缴出资3,00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2,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中达珠宝出资2,170万元，认购434万股，阳光盛和出资660万元，认购132万股，深圳大华出资170万元，认购34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6日，欢瑞世纪与中达珠宝、阳光盛和、深圳大华签订《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价格为5元每股，中达珠宝认购434万股，认购价款为2170

万元，阳光盛和认购 132 万股，认购价款为 660 万元，深圳大华认购 34 万股，认购价款为 170 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11-016号），对欢瑞世纪增资600万元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信息》，本次增资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4.88
2	钟君艳	2,000	23.26
3	钟金章	1,500	17.44
4	中达珠宝	434	5.05
5	陈援	243	2.83
6	阳光盛和	132	1.53
7	王贤民	130	1.51
8	施建平	110	1.28
9	何晟铭	100	1.16
10	穆小勇	80	0.93
11	陈平	80	0.93
12	毛攀锋	80	0.93
13	李忠良	70	0.81
14	李水芳	70	0.81
15	刘灵佳	60	0.7
16	钟道构	50	0.58
17	钟凯特	50	0.58
18	钟雪珍	50	0.58
19	曾嘉	50	0.58
20	钟开阳	50	0.58
21	杜淳	40	0.47
22	李志强	40	0.47

23	深圳大华	34	0.4
24	楼新传	30	0.35
25	杨幂	30	0.35
26	钟群环	20	0.23
27	邓细兵	20	0.23
28	江新光	20	0.23
29	谭新国	15	0.17
30	姜鸿	12	0.14
合计		8,600	100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8) 2012年9月增资至9,360万元

2012年9月10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欢瑞世纪增加注册资本760万元，增资的股东以18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实缴出资13,680万元，其中7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2,9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光线传媒出资8,100万元，认购450万股，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320万元，认购240万股，阳光盛和出资1,260万元，认购70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欢瑞世纪与光线传媒、中达珠宝、阳光盛和签订《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价格为18元每股，光线传媒认购450万股，认购价款为8100万元。中达珠宝认购240万股，认购价款为4,320万元，阳光盛和认购70万股，认购价款为1260万元。

2012年9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11010206号），对欢瑞世纪增资760万元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权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2.050

2	钟君艳	2,000	21.368
3	钟金章	1,500	16.026
4	中达珠宝	674	7.201
5	光线传媒	450	4.808
6	陈援	243	2.596
7	阳光盛和	202	2.158
8	王贤民	130	1.389
9	施建平	110	1.175
10	何晟铭	100	1.068
11	穆小勇	80	0.855
12	陈平	80	0.855
13	毛攀锋	80	0.855
14	李忠良	70	0.748
15	李水芳	70	0.748
16	刘灵佳	60	0.641
17	钟道构	50	0.534
18	钟凯特	50	0.534
19	钟雪珍	50	0.534
20	曾嘉	50	0.534
21	钟开阳	50	0.534
22	杜淳	40	0.427
23	李志强	40	0.427
24	深圳大华	34	0.363
25	楼新传	30	0.321
26	杨幂	30	0.321
27	钟群环	20	0.214
28	邓细兵	20	0.214
29	江新光	20	0.214
30	谭新国	15	0.160
31	姜鸿	12	0.128
合计		9,360	100

(9) 2012年12月增资至9,860万元、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6日，钟金章与金融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金章以18.5元/股价格将500万股股份转让金融基金。

2012年，钟金章与金色未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金章以18.5元/股价格将14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色未来。

2012年12月20日，钟金章与文产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金章将500万股股份以9,2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文产基金。

2012年12月25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欢瑞世纪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股东文产基金以18.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实缴出资9,25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8,7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钟金章将其所持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文产基金，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融基金，14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色未来，6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博润，15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玉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6日，钟金章与赵玉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金章以18.5元/股价格将15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玉娜。

2012年12月28日，钟金章与杭州博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金章以18.5元/股价格将6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博润。

2012年1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11010313号），对欢瑞世纪增资500万元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25
2	钟君艳	2,000	20.284
3	文产基金	1,000	10.142
4	中达珠宝	674	6.836

5	金融基金	500	5.071
6	光线传媒	450	4.564
7	钟金章	285	2.890
8	陈援	243	2.465
9	阳光盛和	202	2.049
10	金色未来	140	1.420
11	王贤民	130	1.318
12	施建平	110	1.116
13	何晟铭	100	1.014
14	穆小勇	80	0.811
15	陈平	80	0.811
16	毛攀锋	80	0.811
17	李忠良	70	0.710
18	李水芳	70	0.710
19	刘灵佳	60	0.609
20	杭州博润	60	0.609
21	钟道构	50	0.507
22	钟凯特	50	0.507
23	钟雪珍	50	0.507
24	曾嘉	50	0.507
25	钟开阳	50	0.507
26	杜淳	40	0.406
27	李志强	40	0.406
28	深圳大华	34	0.345
29	楼新传	30	0.304
30	杨幂	30	0.304
31	钟群环	20	0.203
32	邓细兵	20	0.203
33	江新光	20	0.203
34	谭新国	15	0.152
35	赵玉娜	15	0.152
36	姜鸿	12	0.122



合计	9,860	100
----	-------	-----

## (10) 2013年2月股份转让

2013年2月8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金章、楼新传、钟群环分别将其在欢瑞世纪中所持有的150万股、30万股、20万股转让给宿迁华元;钟凯特、钟开阳、钟雪珍分别将其在欢瑞世纪中所持有的各50万股转让给宁波睿思;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8日,钟金章、楼新传、钟群环与宿迁华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金章、楼新传、钟群环以19.25元/股的价格分别将150万股、30万股、20万股股份转让给宿迁华元。

2013年2月5日,钟凯特、钟开阳、钟雪珍与宁波睿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凯特、钟开阳、钟雪珍以19.25元/股的价格分别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睿思。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25
2	钟君艳	2,000	20.284
3	文产基金	1,000	10.142
4	中达珠宝	674	6.836
5	金融基	500	5.071
6	光线传媒	450	4.564
7	陈援	243	2.465
8	阳光盛和	202	2.049
9	宿迁华元	200	2.028
10	宁波睿思	150	1.521
11	金色未来	140	1.420
12	钟金章	135	1.369
13	王贤民	130	1.318
14	施建平	110	1.116
15	何晟铭	100	1.014

16	穆小勇	80	0.811
17	陈平	80	0.811
18	毛攀锋	80	0.811
19	李忠良	70	0.710
20	李水芳	70	0.710
21	刘灵佳	60	0.609
22	杭州博润	60	0.609
23	钟道构	50	0.507
24	曾嘉	50	0.507
25	杜淳	40	0.406
26	李志强	40	0.406
27	深圳大华	34	0.345
28	杨幂	30	0.304
29	邓细兵	20	0.203
30	江新光	20	0.203
31	谭新国	15	0.152
32	赵玉娜	15	0.152
33	姜鸿	12	0.122
合计		9,860	100

#### (11) 2013年9月股份转让

2013年8月，钟道构与上海杉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道构以20元/股的价格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杉联。

2013年8月，陈平与无锡耘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平以20元/股的价格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耘杉。

2013年9月，钟金章与中原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金章以20元/股的价格将7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原报业。

2013年10月25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道构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杉联，陈平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0万股股份转让

给无锡耘杉，钟金章将其所持欢瑞世纪7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原报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25
2	钟君艳	2,000	20.284
3	文产基金	1,000	10.142
4	中达珠宝	674	6.836
5	金融基金	500	5.071
6	光线传媒	450	4.564
7	陈援	243	2.465
8	阳光盛和	202	2.049
9	宿迁华元	200	2.028
10	宁波睿思	150	1.521
11	金色未来	140	1.420
12	王贤民	130	1.318
13	施建平	110	1.116
14	何晟铭	100	1.014
15	穆小勇	80	0.811
16	毛攀锋	80	0.811
17	李忠良	70	0.710
18	李水芳	70	0.710
19	中原报业	70	0.710
20	钟金章	65	0.659
21	刘灵佳	60	0.609
22	杭州博润	60	0.609
23	曾嘉	50	0.507
24	上海杉联	50	0.507
25	无锡耘杉	50	0.507
26	杜淳	40	0.406
27	李志强	40	0.406

28	深圳大华	34	0.345
29	杨幂	30	0.304
30	陈平	30	0.304
31	邓细兵	20	0.203
32	江新光	20	0.203
33	谭新国	15	0.152
34	赵玉娜	15	0.152
35	姜鸿	12	0.122
合计		9,860	100

## (12) 2014年1月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钟君艳与杨乐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君艳以20元/股的价格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乐乐。

2013年12月，刘灵佳与北京泓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灵佳以20元/股的价格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泓创。

2014年1月，刘灵佳与闫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灵佳以20元/股的价格将10万股股份转让给闫炎。

2013年11月，阳光盛和与赵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光盛和以20元/股的价格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雁。

2013年12月，毛攀锋与闫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攀锋以20元/股的价格将20万股股份转让给闫炎。

2013年11月，钟君艳与赵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君艳以20元/股的价格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雁。

2014年1月6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君艳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0万股、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杨乐乐、赵雁；阳光盛和将所持欢瑞世纪5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雁；刘灵佳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0万股、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泓创、闫炎；毛攀锋将其所持欢瑞世纪20万股股份转让给闫炎；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3,000	30.425
2	钟君艳	1,900	19.27
3	文产基金	1,000	10.142
4	中达珠宝	674	6.836
5	金融基金	500	5.071
6	光线传媒	450	4.564
7	陈援	243	2.465
8	宿迁华元	200	2.028
9	阳光盛和	152	1.542
10	宁波睿思	150	1.521
11	金色未来	140	1.420
12	王贤民	130	1.318
13	施建平	110	1.116
14	何晟铭	100	1.014
15	赵雁	100	1.014
16	穆小勇	80	0.811
17	毛攀锋	60	0.609
18	李忠良	70	0.710
19	李水芳	70	0.710
20	中原报业	70	0.710
21	钟金章	65	0.659
22	杭州博润	60	0.609
23	曾嘉	50	0.507
24	杨乐乐	50	0.507
25	上海杉联	50	0.507
26	无锡耘杉	50	0.507
27	北京泓创	50	0.507
28	杜淳	40	0.406
29	李志强	40	0.406
30	深圳大华	34	0.345

31	陈平	30	0.304
32	杨幂	30	0.304
33	闫炎	30	0.304
34	邓细兵	20	0.203
35	江新光	20	0.203
36	谭新国	15	0.152
37	赵玉娜	15	0.152
38	姜鸿	12	0.122
合计		9,860	100

### (13) 2014年2月股份转让

2014年2月14日，浙江欢瑞与东海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所持欢瑞世纪394.4万股股份以1亿元价格转让给东海创新。

2014年2月19日，浙江欢瑞与包头龙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所持欢瑞世纪592万股股份以1.5亿元价格转让给包头龙邦。

2014年2月，钟君艳与刘奇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君艳将所持欢瑞世纪55万股股份以1,394.25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奇志。

2014年2月，钟君艳与王程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君艳将所持欢瑞世纪85万股股份以2,154.7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程程。

2014年2月，钟君艳与吴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君艳将所持欢瑞世纪70万股股份以1,774.5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丽。

2014年2月，钟君艳与吴明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君艳将所持欢瑞世纪10万股股份以253.5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明夏。

2014年1月，毛攀锋与李元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攀锋将所持欢瑞世纪20万股股份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元宁。

2014年2月21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394.4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海创新，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92万股股份转让给包头龙邦，钟君艳将其所持55万股、70万股、85万股、10万股股

份分别转让给刘奇志、吴丽、王程程、吴明夏，毛攀锋将其所持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元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2,013.6	20.422
2	钟君艳	1,680	17.039
3	文产基金	1,000	10.142
4	中达珠宝	674	6.836
5	包头龙邦	592	6.004
6	金融基金	500	5.071
7	光线传媒	450	4.564
8	东海创新	394.4	4.000
9	陈援	243	2.465
10	宿迁华元	200	2.028
11	阳光盛和	152	1.542
12	宁波睿思	150	1.521
13	金色未来	140	1.420
14	王贤民	130	1.318
15	施建平	110	1.116
16	何晟铭	100	1.014
17	赵雁	100	1.014
18	王程程	85	0.862
19	穆小勇	80	0.811
20	毛攀锋	40	0.405
21	李忠良	70	0.710
22	李水芳	70	0.710
23	中原报业	70	0.710
24	吴丽	70	0.710
25	钟金章	65	0.659
26	杭州博润	60	0.609
27	刘奇志	55	0.558

28	曾嘉	50	0.507
29	杨乐乐	50	0.507
30	上海杉联	50	0.507
31	无锡耘杉	50	0.507
32	北京泓创	50	0.507
33	杜淳	40	0.406
34	李志强	40	0.406
35	深圳大华	34	0.345
36	陈平	30	0.304
37	杨幂	30	0.304
38	闫炎	30	0.304
39	邓细兵	20	0.203
40	江新光	20	0.203
41	李元宁	20	0.203
42	谭新国	15	0.152
43	赵玉娜	15	0.152
44	姜鸿	12	0.122
45	吴明夏	10	0.101
合计		9,860	100

## (14) 2014年3月增资至10,798.672万元

2014年3月11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欢瑞世纪增加注册资本938.672万元，新增股东以25.35497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实缴出资23,800万元，其中938.67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22,861.3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掌趣科技出资12,800万元，认购504.832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共公积；海通开元出资5,000万元，认购197.2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共公积；锦绣中原出资3,000万元，认购118.32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共公积；唐富文出资3,000万元，认购118.32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共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中国民生银行电子回单》记载，掌趣科技于2014年3月24日向欢瑞世纪支付投资款5,100万元人民币，于2014年4月10日向欢瑞世纪支付第二笔增资款7,700万元人民币；海通开元于2014年3月18日向欢瑞世纪支付股权增资款5,000万元人民币；锦绣中原于2014年3月11日向欢瑞世纪支付投资款3,000万元人民币；唐富文于2014年3月14日向欢瑞世纪支付投资款3,000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根据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欢瑞	2,013.6	18.65
2	钟君艳	1,680	15.56
3	文产基金	1,000	9.26
4	中达珠宝	674	6.24
5	包头龙邦	592	5.48
6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7	金融基金	500	4.63
8	光线传媒	450	4.17
9	东海创新	394.4	3.65
10	陈援	243	2.25
11	宿迁华元	200	1.85
12	海通开元	197.2	1.83
13	阳光盛和	152	1.41
14	宁波睿思	150	1.39
15	金色未来	140	1.30
16	王贤民	130	1.20
17	锦绣中原	118.32	1.10
18	唐富文	118.32	1.10
19	施建平	110	1.02
20	何晟铭	100	0.93
21	赵雁	100	0.93

22	王程程	85	0.79
23	穆小勇	80	0.74
24	李忠良	70	0.65
25	李水芳	70	0.65
26	中原报业	70	0.65
27	吴丽	70	0.65
28	钟金章	65	0.60
29	杭州博润	60	0.56
30	刘奇志	55	0.51
31	曾嘉	50	0.46
32	杨乐乐	50	0.46
33	上海杉联	50	0.46
34	无锡耘杉	50	0.46
35	北京泓创	50	0.46
36	毛攀锋	40	0.37
37	杜淳	40	0.37
38	李志强	40	0.37
39	深圳大华	34	0.31
40	陈平	30	0.28
41	杨幂	30	0.28
42	闫炎	30	0.28
43	邓细兵	20	0.19
44	江新光	20	0.19
45	李元宁	20	0.19
46	谭新国	15	0.14
47	赵玉娜	15	0.14
48	姜鸿	12	0.11
49	吴明夏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15) 2014年6月股份转让

2014年6月25日，欢瑞世纪股东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钟君艳、穆小勇、李志强、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有的欢瑞世纪118.32万股、80万股、40万股、692.82万股转让给胡万喜、贾士凯、刘颖、李易峰、董可妍、梁振华、贾乃亮、赵丽、南京顺拓、薛美娟、张儒群、孙耀琦、杨幂、顾裕红、赵玉章；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2
2	浙江欢瑞	1,320.78	12.231
3	文产基金	1,000	9.260
4	中达珠宝	674	6.242
5	包头龙邦	592	5.482
6	掌趣科技	504.832	4.675
7	金融基金	500	4.630
8	光线传媒	450	4.167
9	南京顺拓	394.48	3.653
10	东海创新	394.4	3.652
11	陈援	243	2.250
12	宿迁华元	200	1.852
13	海通开元	197.2	1.826
14	阳光盛和	152	1.408
15	宁波睿思	150	1.389
16	金色未来	140	1.296
17	王贤民	130	1.204
18	薛美娟	118.34	1.096
19	锦绣中原	118.32	1.096
20	唐富文	118.32	1.096
21	胡万喜	118.32	1.096
22	施建平	110	1.019

23	何晟铭	100	0.926
24	赵雁	100	0.926
25	王程程	85	0.787
26	李忠良	70	0.648
27	李水芳	70	0.648
28	中原报业	70	0.648
29	吴丽	70	0.648
30	钟金章	65	0.602
31	杭州博润	60	0.556
32	赵玉章	60	0.556
33	刘奇志	55	0.509
34	曾嘉	50	0.463
35	杨乐乐	50	0.463
36	上海杉联	50	0.463
37	无锡耘杉	50	0.463
38	北京泓创	50	0.463
39	杨幂	50	0.463
40	顾裕红	45	0.417
41	杜淳	40	0.370
42	毛攀锋	40	0.370
43	张儒群	35	0.324
44	深圳大华	34	0.315
45	陈平	30	0.278
46	闫炎	30	0.278
47	邓细兵	20	0.185
48	江新光	20	0.185
49	李元宁	20	0.185
50	孙耀琦	20	0.185
51	贾士凯	20	0.185
52	刘颖	20	0.185
53	李易峰	20	0.185
54	贾乃亮	20	0.185

55	赵丽	20	0.185
56	谭新国	15	0.139
57	赵玉娜	15	0.139
58	姜鸿	12	0.111
59	吴明夏	10	0.093
60	董可妍	10	0.093
61	梁振华	10	0.093
合计		10,798.672	100

## (16) 2014年11月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28日，浙江欢瑞与金融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金融基金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股权转让款为8,520.82万元。

2014年10月，浙江欢瑞与宏图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00万股股份以12,6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图资本。

2014年11月，赵雁与姚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雁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5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群，转让价格为1,267.5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5.35元。

2014年10月17日，赵雁与金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雁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2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文华，转让价格为507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5.35元。

2014年11月5日，欢瑞世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融基金将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浙江欢瑞将其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宏图资本，赵雁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文华，赵雁将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4日，欢瑞世纪于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瑞世纪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

2	浙江欢瑞	1,320.78	12.22
3	文产基金	1,000	9.26
4	中达珠宝	674	6.24
5	包头龙邦	592	5.48
6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7	宏图资本	500	4.63
8	光线传媒	450	4.17
9	南京顺拓	394.48	3.65
10	东海创新	394.4	3.65
11	宿迁华元	200	1.85
12	海通开元	197.2	1.83
13	宁波睿思	150	1.39
14	阳光盛和	152	1.41
15	金色未来	140	1.30
16	锦绣中原	118.32	1.10
17	中原报业	70	0.65
18	杭州博润	60	0.56
19	上海杉联	50	0.46
20	无锡耘杉	50	0.46
21	北京泓创	50	0.46
22	深圳大华	34	0.31
23	陈援	243	2.25
24	王贤民	130	1.20
25	胡万喜	118.32	1.10
26	薛美娟	118.34	1.10
27	唐富文	118.32	1.10
28	施建平	110	1.02
29	何晟铭	100	0.93
30	王程程	85	0.79
31	吴丽	70	0.65
32	李忠良	70	0.65
33	李水芳	70	0.65
34	钟金章	65	0.60
35	赵玉章	60	0.55
36	刘奇志	55	0.51
37	杨乐乐	50	0.46
38	曾嘉	50	0.46
39	杨幂	50	0.46
40	姚群	50	0.46
41	顾裕红	45	0.42
42	杜淳	40	0.37
43	毛攀锋	40	0.37
44	张儒群	35	0.32

45	闫炎	30	0.28
46	赵雁	30	0.28
47	陈平	30	0.28
48	孙耀琦	20	0.19
49	邓细兵	20	0.19
50	江新光	20	0.19
51	李元宁	20	0.19
52	贾士凯	20	0.19
53	刘颖	20	0.19
54	李易峰	20	0.19
55	贾乃亮	20	0.19
56	赵丽	20	0.19
57	金文华	20	0.19
58	谭新国	15	0.14
59	赵玉娜	15	0.14
60	姜鸿	12	0.11
61	吴明夏	10	0.09
62	董可妍	10	0.09
63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17) 2014年12月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13日，浙江欢瑞与文产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文产基金将其所持欢瑞世纪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本次股权转让款为2.4046578767亿元。

2014年11月18日，浙江欢瑞与南京魔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69.03万股股份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魔映。

2014年11月18日，浙江欢瑞与汇文添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82.84万股股份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文添富。

2014年11月18日，浙江欢瑞与南京汇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168.32万股股份以42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汇文。

2014年11月，浙江欢瑞与南京顺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91万股股份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顺拓。

2014年11月5日，赵雁与泓信博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雁将其所持欢瑞世纪30万股股份转让给泓信博瑞，转让价格为760.5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5.35元。

2014年9月18日，李元宁与毛攀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元宁将其所持欢瑞世纪20万股股份转让给毛攀锋，转让价格为443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2.15元。

2014年11月，毛攀锋与姚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攀锋将其所持欢瑞世纪2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群，转让价格为507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5.35元。

2014年11月，赵玉娜与姚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玉娜将其所持欢瑞世纪15万股股份转让给姚群，转让价格为380.25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5.35元。

2014年11月1日，唐富文与梁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富文将其所持欢瑞世纪118.32万股股份转让给梁晶，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欢瑞世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文产基金将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浙江欢瑞将所持公司69.03万股股份、82.84万股股份、168.32万股股份、59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南京魔映、汇文添富、南京汇文、南京顺拓，赵雁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泓信博瑞，李元宁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毛攀锋，毛攀锋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群，赵玉娜将所持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姚群，唐富文将所持公司118.32万股股份转让给梁晶；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2日，欢瑞世纪于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
2	浙江欢瑞	1,409.59	13.10
3	泓信博瑞	30	0.28
4	中达珠宝	674	6.24
5	包头龙邦	592	5.48
6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7	宏图资本	500	4.63
8	光线传媒	450	4.17
9	南京顺拓	985.48	9.12
10	东海创新	394.4	3.65
11	宿迁华元	200	1.85
12	海通开元	197.2	1.83
13	宁波睿思	150	1.39
14	阳光盛和	152	1.41
15	金色未来	140	1.30
16	锦绣中原	118.32	1.10
17	南京魔映	69.03	0.64
18	汇文添富	82.84	0.77
19	南京汇文	168.32	1.56
20	中原报业	70	0.65
21	杭州博润	60	0.56
22	上海杉联	50	0.46
23	无锡耘杉	50	0.46
24	北京泓创	50	0.46
25	深圳大华	34	0.31
26	陈援	243	2.25
27	王贤民	130	1.20
28	胡万喜	118.32	1.10
29	薛美娟	118.34	1.10
30	梁晶	118.32	1.10
31	施建平	110	1.02
32	何晟铭	100	0.93
33	王程程	85	0.79
34	吴丽	70	0.65
35	李忠良	70	0.65
36	李水芳	70	0.65
37	钟金章	65	0.60
38	赵玉章	60	0.55
39	刘奇志	55	0.51
40	杨乐乐	50	0.46
41	曾嘉	50	0.46
42	杨幂	50	0.46
43	姚群	85	0.79
44	顾裕红	45	0.42
45	杜淳	40	0.37
46	毛攀锋	40	0.37
47	张儒群	35	0.32
48	闫炎	30	0.28
49	陈平	30	0.28

50	孙耀琦	20	0.19
51	邓细兵	20	0.19
52	江新光	20	0.19
53	贾士凯	20	0.19
54	刘颖	20	0.19
55	李易峰	20	0.19
56	贾乃亮	20	0.19
57	赵丽	20	0.19
58	金文华	20	0.19
59	谭新国	15	0.14
60	姜鸿	12	0.11
61	吴明夏	10	0.09
62	董可妍	10	0.09
63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18) 2015年3月股份转让

2015年3月12日，杨乐乐与浙江欢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乐乐将其所持欢瑞世纪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转让价格为1,267.5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5.35元。

2015年3月23日，阳光盛和与浙江欢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阳光盛和将其所持欢瑞世纪102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转让价格为2,04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20元。2015年3月，浙江欢瑞与弘道晋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所持欢瑞世纪152万股股份以4,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弘道晋商。

2015年3月24日，欢瑞世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乐乐将所持公司50万股转让给浙江欢瑞，阳光盛和将所持公司102万股转让给浙江欢瑞，浙江欢瑞将所持公司152万股转让给弘道晋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
2	浙江欢瑞	1,409.59	13.10
3	中达珠宝	674	6.24
4	包头龙邦	592	5.48
5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6	宏图资本	500	4.63

7	光线传媒	450	4.17
8	南京顺拓	985.48	9.12
9	东海创新	394.4	3.65
10	宿迁华元	200	1.85
11	海通开元	197.2	1.83
12	宁波睿思	150	1.39
13	弘道晋商	152	1.41
14	阳光盛和	50	0.46
15	金色未来	140	1.30
16	锦绣中原	118.32	1.10
17	南京魔映	69.03	0.64
18	汇文添富	82.84	0.77
19	南京汇文	168.32	1.56
20	泓信博瑞	30	0.28
21	中原报业	70	0.65
22	杭州博润	60	0.56
23	上海杉联	50	0.46
24	无锡耘杉	50	0.46
25	北京泓创	50	0.46
26	深圳大华	34	0.31
27	陈援	243	2.25
28	王贤民	130	1.20
29	胡万喜	118.32	1.10
30	薛美娟	118.34	1.10
31	梁晶	118.32	1.10
32	施建平	110	1.02
33	何晟铭	100	0.93
34	王程程	85	0.79
35	吴丽	70	0.65
36	李忠良	70	0.65
37	李水芳	70	0.65
38	钟金章	65	0.60
39	赵玉章	60	0.55
40	刘奇志	55	0.51
41	曾嘉	50	0.46
42	杨幂	50	0.46
43	姚群	85	0.79
44	顾裕红	45	0.42
45	杜淳	40	0.37
46	毛攀锋	40	0.37
47	张儒群	35	0.32
48	闫炎	30	0.28
49	陈平	30	0.28

50	孙耀琦	20	0.19
51	邓细兵	20	0.19
52	江新光	20	0.19
53	贾士凯	20	0.19
54	刘颖	20	0.19
55	李易峰	20	0.19
56	贾乃亮	20	0.19
57	赵丽	20	0.19
58	金文华	20	0.19
59	谭新国	15	0.14
60	姜鸿	12	0.11
61	吴明夏	10	0.09
62	董可妍	10	0.09
63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19) 2015年4月股份转让

2015年3月19日，赵玉章与冯章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玉章将所持欢瑞世纪60万股以1,5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章茂，对应每股价格为25.35元。

2015年4月9日，欢瑞世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赵玉章将所持公司60万股转让给冯章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4日，欢瑞世纪于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欢瑞世纪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
2	浙江欢瑞	1,409.59	13.10
3	中达珠宝	674	6.24
4	包头龙邦	592	5.48
5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6	宏图资本	500	4.63
7	光线传媒	450	4.17
8	南京顺拓	985.48	9.12
9	东海创新	394.4	3.65
10	宿迁华元	200	1.85
11	海通开元	197.2	1.83
12	宁波睿思	150	1.39

13	弘道晋商	152	1.41
14	阳光盛和	50	0.46
15	金色未来	140	1.30
16	锦绣中原	118.32	1.10
17	南京魔映	69.03	0.64
18	汇文添富	82.84	0.77
19	南京汇文	168.32	1.56
20	泓信博瑞	30	0.28
21	中原报业	70	0.65
22	杭州博润	60	0.56
23	上海杉联	50	0.46
24	无锡耘杉	50	0.46
25	北京泓创	50	0.46
26	深圳大华	34	0.31
27	陈援	243	2.25
28	王贤民	130	1.20
29	胡万喜	118.32	1.10
30	薛美娟	118.34	1.10
31	梁晶	118.32	1.10
32	施建平	110	1.02
33	何晟铭	100	0.93
34	王程程	85	0.79
35	吴丽	70	0.65
36	李忠良	70	0.65
37	李水芳	70	0.65
38	钟金章	65	0.60
39	冯章茂	60	0.55
40	刘奇志	55	0.51
41	曾嘉	50	0.46
42	杨幂	50	0.46
43	姚群	85	0.79
44	顾裕红	45	0.42
45	杜淳	40	0.37
46	毛攀锋	40	0.37
47	张儒群	35	0.32
48	闫炎	30	0.28
49	陈平	30	0.28
50	孙耀琦	20	0.19
51	邓细兵	20	0.19
52	江新光	20	0.19
53	贾士凯	20	0.19
54	刘颖	20	0.19
55	李易峰	20	0.19

56	贾乃亮	20	0.19
57	赵丽	20	0.19
58	金文华	20	0.19
59	谭新国	15	0.14
60	姜鸿	12	0.11
61	吴明夏	10	0.09
62	董可妍	10	0.09
63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20) 2015年6月股份转让

2015年6月8日，董可妍与浙江欢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可妍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

2015年6月8日，刘颖与贾世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颖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万股股份转让给贾世凯。

2015年6月8日，浙江欢瑞与向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52万股股份转让给向勇。

2015年6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董可妍将所持欢瑞世纪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5元/股；刘颖将所持10万股股份转让给贾士凯，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元/股；浙江欢瑞将所持52万股股份转让给向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7.7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
2	浙江欢瑞	1,367.59	12.66
3	南京顺拓	985.48	9.12
4	中达珠宝	674	6.24
5	包头龙邦	592	5.48
6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7	宏图资本	500	4.63
8	光线传媒	450	4.17
9	东海创新	394.4	3.65
10	陈援	243	2.25
11	宿迁华元	200	1.85
12	海通开元	197.2	1.83
13	南京汇文	168.32	1.56
14	弘道晋商	152	1.41
15	宁波睿思	150	1.39

16	金色未来	140	1.30
17	王贤民	130	1.20
18	薛美娟	118.34	1.10
19	锦绣中原	118.32	1.10
20	胡万喜	118.32	1.10
21	梁晶	118.32	1.10
22	施建平	110	1.02
23	何晟铭	100	0.93
24	王程程	85	0.79
25	姚群	85	0.79
26	汇文添富	82.84	0.77
27	中原报业	70	0.65
28	吴丽	70	0.65
29	李忠良	70	0.65
30	李水芳	70	0.65
31	南京魔映	69.03	0.64
32	钟金章	65	0.60
33	杭州博润	60	0.56
34	冯章茂	60	0.55
35	刘奇志	55	0.51
36	向勇	52	0.48
37	光盛和	50	0.46
38	上海杉联	50	0.46
39	无锡耘杉	50	0.46
40	北京泓创	50	0.46
41	曾嘉	50	0.46
42	杨幂	50	0.46
43	顾裕红	45	0.42
44	杜淳	40	0.37
45	毛攀锋	40	0.37
46	张儒群	35	0.32
47	深圳大华	34	0.31
48	泓信博瑞	30	0.28
49	闫炎	30	0.28
50	陈平	30	0.28
51	贾士凯	30	0.28
52	孙耀琦	20	0.19
53	邓细兵	20	0.19
54	江新光	20	0.19
55	李易峰	20	0.19
56	贾乃亮	20	0.19
57	赵丽	20	0.19
58	金文华	20	0.19

59	谭新国	15	0.14
60	姜鸿	12	0.11
61	刘颖	10	0.09
62	吴明夏	10	0.09
63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21) 2015年7月股份转让

2015年7月27日，贾世凯与浙江欢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贾世凯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3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

2015年7月27日，刘颖与浙江欢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颖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

2015年7月27日，曾嘉与浙江欢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嘉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

2015年7月27日，杨幂与浙江欢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幂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

2015年7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贾士凯、刘颖、曾嘉、杨幂将所持欢瑞世纪30万股、10万股、50万股、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欢瑞，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交易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贾士凯	浙江欢瑞	20	2.5
		10	20
刘颖		10	2.5
曾嘉		50	1.2
杨幂		30	1.2
		20	25.35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
2	浙江欢瑞	1,507.59	13.96
3	南京顺拓	985.48	9.12
4	中达珠宝	674	6.24
5	包头龙邦	592	5.48
6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7	宏图资本	500	4.63



8	光线传媒	450	4.17
9	东海创新	394.4	3.65
10	陈援	243	2.25
11	宿迁华元	200	1.85
12	海通开元	197.2	1.83
13	南京汇文	168.32	1.56
14	弘道晋商	152	1.41
15	宁波睿思	150	1.39
16	杭州金色	140	1.30
17	王贤民	130	1.20
18	薛美娟	118.34	1.10
19	锦绣中原	118.32	1.10
20	胡万喜	118.32	1.10
21	梁晶	118.32	1.10
22	施建平	110	1.02
23	何晟铭	100	0.93
24	王程程	85	0.79
25	姚群	85	0.79
26	汇文添富	82.84	0.77
27	中原报业	70	0.65
28	吴丽	70	0.65
29	李忠良	70	0.65
30	李水芳	70	0.65
31	南京魔映	69.03	0.64
32	钟金章	65	0.60
33	杭州博润	60	0.56
34	冯章茂	60	0.55
35	刘奇志	55	0.51
36	向勇	52	0.48
37	阳光盛和	50	0.46
38	上海杉联	50	0.46
39	无锡耘杉	50	0.46
40	北京泓创	50	0.46
41	顾裕红	45	0.42
42	杜淳	40	0.37
43	毛攀锋	40	0.37
44	张儒群	35	0.32
45	深圳大华	34	0.31
46	泓信博瑞	30	0.28
47	闫炎	30	0.28
48	陈平	30	0.28
49	孙耀琦	20	0.19
50	邓细兵	20	0.19

51	江新光	20	0.19
52	李易峰	20	0.19
53	贾乃亮	20	0.19
54	赵丽	20	0.19
55	金文华	20	0.19
56	谭新国	15	0.14
57	姜鸿	12	0.11
58	吴明夏	10	0.09
59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22) 2015年8月股份转让

2015年8月6日,北京以渔与浙江欢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欢瑞将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51.18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以渔。

2015年8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欢瑞将所持欢瑞世纪151.18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以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7.7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君艳	1,561.68	14.46
2	浙江欢瑞	1,356.41	12.56
3	南京顺拓	985.48	9.12
4	中达珠宝	674	6.24
5	包头龙邦	592	5.48
6	掌趣科技	504.832	4.67
7	宏图资本	500	4.63
8	光线传媒	450	4.17
9	东海创新	394.4	3.65
10	陈援	243	2.25
11	宿迁华元	200	1.85
12	海通开元	197.2	1.83
13	南京汇文	168.32	1.56
14	弘道晋商	152	1.41
15	北京以渔	151.18	1.40
16	宁波睿思	150	1.39
17	金色未来	140	1.30
18	王贤民	130	1.20
19	薛美娟	118.34	1.10
20	锦绣中原	118.32	1.10
21	胡万喜	118.32	1.10

22	梁晶	118.32	1.10
23	施建平	110	1.02
24	何晟铭	100	0.93
25	王程程	85	0.79
26	姚群	85	0.79
27	汇文添富	82.84	0.77
28	中原报业	70	0.65
29	吴丽	70	0.65
30	李忠良	70	0.65
31	李水芳	70	0.65
32	南京魔映	69.03	0.64
33	钟金章	65	0.60
34	杭州博润	60	0.56
35	冯章茂	60	0.55
36	刘奇志	55	0.51
37	向勇	52	0.48
38	阳光盛和	50	0.46
39	上海杉联	50	0.46
40	无锡耘杉	50	0.46
41	北京泓创	50	0.46
42	顾裕红	45	0.42
43	杜淳	40	0.37
44	毛攀锋	40	0.37
45	张儒群	35	0.32
46	深圳大华	34	0.31
47	泓信博瑞	30	0.28
48	闫炎	30	0.28
49	陈平	30	0.28
50	孙耀琦	20	0.19
51	邓细兵	20	0.19
52	江新光	20	0.19
53	李易峰	20	0.19
54	贾乃亮	20	0.19
55	赵丽	20	0.19
56	金文华	20	0.19
57	谭新国	15	0.14
58	姜鸿	12	0.11
59	吴明夏	10	0.09
60	梁振华	10	0.09
合计		10,798.672	100

## 2、欢瑞世纪的现状

根据欢瑞世纪目前持有的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欢瑞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30783000052360
<b>住所</b>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
<b>法定代表人</b>	陈援
<b>注册资本</b>	10,798.672 万元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摄制电影（单片）；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网络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9 月 29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二）欢瑞世纪独立性

### 1、欢瑞世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欢瑞世纪就其业务运营和发展，设立了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营销宣传中心、发行部、制作管理中心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欢瑞世纪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欢瑞世纪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

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其经营和发展不依赖于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3、欢瑞世纪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欢瑞世纪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一）”部分）。

(2) 经欢瑞世纪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欢瑞世纪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 4、欢瑞世纪的人员独立

(1) 根据欢瑞世纪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欢瑞世纪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四、（八）”部分）。

(2) 根据欢瑞世纪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欢瑞世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欢瑞世纪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根据欢瑞世纪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的人员独立。

### 5、欢瑞世纪的财务独立

(1) 根据欢瑞世纪的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经欢瑞世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欢瑞世纪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财务独立。

## 6、欢瑞世纪的机构独立

(1)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裁办、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营销宣传中心、发行部、制作管理中心等部门。欢瑞世纪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欢瑞世纪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欢瑞世纪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欢瑞世纪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的机构独立。

## 7、欢瑞世纪的业务独立

(1) 根据欢瑞世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欢瑞世纪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摄制电影（单片）；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网络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内。欢瑞世纪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 根据欢瑞世纪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欢瑞世纪业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四、（三）”部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3) 根据欢瑞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欢瑞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二）”部分）；根据《注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欢瑞世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欢瑞世纪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三）欢瑞世纪的业务**

#### **1、欢瑞世纪的经营范围**

根据欢瑞世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摄制电影（单片）；

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网络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根据欢瑞世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欢瑞世纪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备注
欢瑞世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364号	2015.04.01- 2017.04.01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欢瑞世纪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83号	2015.04.01- 2017.04.0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欢瑞经纪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京市演2010	2014.06.18- 2016.06.17	北京市文化局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欢瑞网络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5)0677-307号	2015.08.05- 2018.08.04	北京市文化局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前述与其经营业务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且前述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合法有效。欢瑞世纪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及其衍生业务，且最近三年欢瑞世纪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欢瑞世纪的主要资产

##### 1、 物业情况

##### （1） 自有物业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地址	产权证号	备注
欢瑞世纪	207.54	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1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78531 号	抵押
欢瑞世纪	287.93	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2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78536 号	抵押
欢瑞世纪	190.85	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3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78539 号	抵押

##### （2） 租赁物业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承租的物业情况详见附表一。

##### （3） 在建项目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 2、 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 （2） 专利权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权。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见附表三。

### (4) 域名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hrcp.cn	欢瑞世纪	2011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根据欢瑞世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房产存在抵押外，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3、著作权

### (1) 影视剧版权

①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有 23 部，详见附表四表。

②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主要电影作品共有 5 部，详见下表：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电影片公映可证号	版权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跑出一片天	单独	电审数字[2012]第 265 号	单独	2012-5-11
2	小时代	联合	电审故字[2013]第 200 号	共同	2013-5-28
3	小时代：青木时代	联合	电审故字[2013]第 347 号	共同	2013-7-31
4	画皮 2	联合	电审故字[2012]第 311 号	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	2012-6-12

5	一生一世	联合	电审故字[2014]第 352 号	--	2014-8-8
---	------	----	-------------------	----	----------

③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的网络剧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制作方式	版权归属	发行方式
1	微时代	40	联合	单独	网络
2	盗墓笔记	12	联合	共同	网络

注：2015 年 12 月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电总局通知《盗墓笔记》的播出方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因《盗墓笔记》剧情中存在封建迷信色彩等问题，被要求整改，目前该剧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将在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恢复上线。

## (2) 版权改编权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拥有的主要版权改编权详见附表五。

## 4. 欢瑞世纪对外投资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拥有四家下属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 欢瑞经纪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欢瑞经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441756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3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家庭劳务服务。
股东情况	欢瑞世纪持股 100%

### (2) 欢瑞网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欢瑞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70160537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38 房间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商标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股东情况	欢瑞世纪持股 100%

### （3）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6478794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9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新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贸易。
持股情况	欢瑞世纪持股 70%，谭旋持股 30%

### （4）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香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资本	1 万美金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7 日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拿分道 41-43 号 12 楼

执行董事	钟君艳
持股情况	欢瑞世纪持股 100%

### （五）欢瑞世纪应收账款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欢瑞世纪重大应收账款详见附表六。

欢瑞世纪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各电视台出售电视剧电视播映权、向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出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向海外电视剧代理商转让版权、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上述主要客户中国内主流电视频道和视频网站，规模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较强的经济实力，欢瑞世纪与这些客户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非电视台、视频网站的客户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业务合同。

#### 1、重大金融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融债权债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七。

#### 2、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八。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附表九。

### (3) 联合摄制（投资）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总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联合摄制（投资）合同详见附表十。

### (4) 演艺经纪合同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的的演艺经纪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约主要内容	期限	签订时间
1	《演艺人员委托代理合同书》	欢瑞世纪	李易峰	在合约期限内，欢瑞世纪享有独家、全权代表乙方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接洽、安排、同意、接受、策划演艺活动及相关业务的权利。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甲方获得收入的30%，乙方获得收入的70%。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甲方获得收入的20%，乙方获得收入的80%。	2014.3.31 至 2019.3.30	2014.3.31

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

### (七) 欢瑞世纪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欢瑞世纪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欢瑞世纪自三禾影视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四、（一）”。

2、经欢瑞世纪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事项为购买钟君艳持有的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一）”。

### (八) 欢瑞世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欢瑞世纪共有9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欢瑞世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董事变化

(1) 2012年初，欢瑞世纪的董事为陈援、钟君艳、江新光、毛攀锋、赵国权，其中董事长为陈援。

(2) 2013年2月8日，欢瑞世纪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选举陈杭、高立新为公司董事。

(3) 2014年3月11日，欢瑞世纪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选举何佳、钟丹青为公司董事。

(4) 2014年12月8日，欢瑞世纪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赵国权、陈杭、高立新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妍、张雨萌、崔屹平为公司董事。

(5) 2015年8月22日，欢瑞世纪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刘妍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睿为公司董事。

### 2、监事变化

(1) 2012年初，欢瑞世纪的监事为洪艳珍、孙林、曹子睿，其中孙林为职工监事。

(2) 2014年3月11日，欢瑞世纪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洪艳珍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赵枳程为公司监事。

### 3、高管变化

(1) 2012年初，欢瑞世纪的总经理为钟君艳、副总经理为江新光、财务总监为刘灵佳。

(2) 2012年3月6日，欢瑞世纪召开董事会，同意刘灵佳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选举赵玉娜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15年2月9日，欢瑞世纪召开董事会，同意赵玉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睿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亚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九) 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欢瑞世纪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欢瑞世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欢瑞世纪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欢瑞世纪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欢瑞世纪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欢瑞世纪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欢瑞世纪《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 欢瑞世纪税务

##### 1. 适用的主要税率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近三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6%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欢瑞世纪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一) 欢瑞世纪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欢瑞世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 欢瑞世纪与乐视天津《藏心术》诉讼纠纷

###### 1) 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1 年 3 月 29 日，三禾影视与乐视天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书》(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三禾影视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藏心术》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作品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次日起五年，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每集，总授权费用为 990 万元，若乐视天津逾期支付应承担授权费总额 0.5%的违约金。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约定合同总授权费用变更

为 930 万，原协议三禾影视的名称由“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 435 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252.95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 2) 乐视天津诉欢瑞世纪《藏心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24 日，乐视天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藏心术》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停播，共计播出 24 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 31 集，由于欢瑞世纪违约，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 495 万元，退还版权费 2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两案正在合并审理中。

## 2、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3 年 8 月 2 日，欢瑞世纪与乐视天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母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独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八年。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 4,500 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103.5 万元、未按约定时间上线授权节目违约金 5,00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综上，上述诉讼中有两项诉讼由欢瑞世纪作为原告，向被告乐视天津主张权利，诉讼金额共计 10,291.15 万元；一项诉讼由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主张权利，诉讼金额共计 705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尽可能降低损失。此外，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业务纠纷，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欢瑞世纪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欢瑞世纪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欢瑞世纪无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一）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将成为星美联合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 （二）拟注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欢瑞世纪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债权债务的处理、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15年4月17日，星美联合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临时停牌核实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4月23日，星美联合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6月3日，星美联合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停牌

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美联合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星美联合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公告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文件。

3、星美联合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拟将相关文件提交深交所及其他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美联合已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前，陈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天津欢瑞与上海鑫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上海鑫以持有的上市公司 14%股份，目前已完成过户，天津欢瑞成为星美联合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先生与钟君艳女士将其所控制的欢瑞世纪注入上市公司，欢瑞世纪的交易价格为 3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308.37 万元的比例超过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产业投资，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及技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机械产业投资及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及其衍生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星美联合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及其衍生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 100%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星美联合股本总额增至98,098.05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星美联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审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所述，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持有欢瑞世纪 100%股份过户至星美联合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星美联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星美联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欢瑞世纪股东陈援、钟君艳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星美联合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欢瑞世纪股东陈援、钟君艳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以维护星美联合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星美联合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美联

合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星美联合的法人治理结构。

8. 星美联合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就本次拟注入资产在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9. 星美联合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69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星美联合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性筹划，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兴华会计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2016]京会兴专字第11000011号），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中所述的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前提条件是获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原则性批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10.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2. 发行对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其在星美联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二、（二）、7”部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三）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于2011年9月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欢瑞世纪的前身三和影视自2006年9月29日设立，并于2011年9月5日按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欢瑞世纪持续经营时间从欢瑞世纪前身三禾影视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欢瑞世纪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欢瑞世纪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股份清晰，欢瑞世纪股东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未设定质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欢瑞世纪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新时代证券及本所律师已对欢瑞世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欢瑞世纪书面确认，欢瑞世纪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控报告》，欢瑞世纪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欢瑞世纪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欢瑞世纪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欢瑞世纪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欢瑞世纪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欢瑞世纪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欢瑞世纪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欢瑞世纪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兴华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欢瑞世纪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欢瑞世纪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兴华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欢瑞世纪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具备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欢瑞世纪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欢瑞世纪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欢瑞世纪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798.672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 (4) 欢瑞世纪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欢瑞世纪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欢瑞世纪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欢瑞世纪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欢瑞世纪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欢瑞世纪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经欢瑞世纪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欢瑞世纪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欢瑞世纪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欢瑞世纪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欢瑞世纪的行业地位或欢瑞世纪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欢瑞世纪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欢瑞世纪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欢瑞世纪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欢瑞世纪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欢瑞世纪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欢瑞世纪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 2015年8月31日，星美联合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15年8月31日，星美联合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3、 2015年8月31日，星美联合与欢瑞联合、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弘道天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2016年1月29日，星美联合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签署方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星美联合的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7日，天津欢瑞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 57,938,783 股股份，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 14.00%。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欢瑞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欢瑞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2015年4月27日，青宥仟和和弘道天瑞分别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 28,305,807 股、20,693,850 股股份，分别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 6.84%、5.00%。青宥仟和、弘道天瑞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弘道晋商、青宥瑞禾、弘道天华为关联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星美联合拟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 100%股份，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欢瑞联合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所控制的企业，陈援、钟君艳仍为星美联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星美联合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美联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9日，星美联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星美联合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星美联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董事会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美联合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星美联合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美联合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欢瑞世纪提供的资料、《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星美联合备考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星美联合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援、钟君艳为星美联合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钟君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欢瑞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星美联合 5.01%股份
欢瑞联合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星美联合 10.87%股份
天津欢瑞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星美联合 5.91%股份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星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 (2) 其他持有星美联合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宥仟和	持有星美联合 5.22%股份

### (3) 星美联合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君艳	董事长
2	赵枳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欣怡	董事
4	陈宋生	独立董事
5	庄炜	独立董事

6	张俊平	监事会召集人
7	江新光	监事
8	陈亚兰	职工监事
9	李文武	财务总监
10	徐虹	董事会秘书

(4) 上述 (1)、(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方

①欢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欢瑞世纪将成为星美联合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四)”部分所述）将成为星美联合的关联企业。

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星美联合5%股份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星美联合备考审计报告》、欢瑞世纪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生的备考关联交易以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 关联租赁

2012年，钟君艳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3出租给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房屋面积495.47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月租金为46,440.17元。

2012年，钟君艳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3层2701、2702出租给欢瑞世纪，房屋面积190.85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月租金为120,564.37元。

2014年6月，钟君艳将上述房屋转让给欢瑞世纪，上述租赁合同终止。

(2) 关联担保

2014年2月14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钟君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招上授字第004

号)，为欢瑞世纪最高额授信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4000078281），为欢瑞世纪最高额债权 18,000 万元限度内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信行东银最保字第 150049），为欢瑞世纪最高额债权 6,000 万元限度内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横店 2015 年人保字 103 号），为欢瑞世纪最高额债权 2,500 万元限度内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招上授字第 016 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欢瑞世纪提供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 （3）关联方资产收购和转让

2014 年 6 月 23 日，钟君艳将其持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1、2702、2703 室（建筑面积 686.32 平米）出售给欢瑞世纪，价格为 3,433.79 万元。

###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星美联合备考审计报告》，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新光	1,362,098.82	-	-	-
毛攀峰	-	-	2,700,000.00	-
浙江欢瑞	-	-	2,622,191.78	-
陈援	-	-	162,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钟君艳	3,600.00	-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陈援、钟君艳及其控制的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星美联合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宥仟和已出具承诺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持有星美联合股份超过 5%的期间，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美联合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星美联合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星美联合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与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低于（如星美联合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星美联合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星美联合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星美联合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陈援、钟君艳及其控制的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星美联合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宥仟和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星美联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前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同业竞争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欢瑞世纪全部资产和业务将注入星美联合，星美联合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欢瑞世纪主营业务：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游戏及其衍生业务。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星美联合及子公司以外，陈援、钟君艳未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相近的企业，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陈援、钟君艳及其控制的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星美联合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宥仟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星美联合认为必要时,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星美联合在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星美联合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鉴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星美联合与陈援、钟君艳及其控制的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星美联合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宥仟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且陈援、钟君艳及其控制的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星美联合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宥仟和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星美联合产生同业竞争, 已就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 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公司拟募集不超过15.3亿元配套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欢瑞世纪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后期制作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

星美联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同意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欢瑞世纪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后期制作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

本所律师认为, 星美联合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取得星美联合董事会的批准, 尚待取得星美联合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

## 十一、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 （一） 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合伙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填写了自查报告，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法人、合伙企业的名称、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格式准则26号》”）第66条的规定。经核查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1月19日的《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上述各自查主体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星美联合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票买卖的情况

（1）欢瑞世纪财务总监张睿的父亲张从仁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星美联合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张从仁	2014.12.04	26,200	26,200	买入
	2014.12.05	46,500	72,700	买入
	2014.12.08	300	73,000	买入
	2014.12.10	-3,000	70,000	卖出
	2015.01.09	100	70,100	买入
	2015.03.11	-100	70,000	卖出
	2015.04.09	-20,000	50,000	卖出

（2）星美联合原董事邱晓华的配偶冯静宜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星美联合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冯静宜	2015.03.16	-1,600	0	卖出

(3) 星美联合董事张欣怡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张欣怡	2015-10-27	2,000	2,000	买入
	2015-11-10	-2,000	0	卖出

(4) 星美联合董事张欣怡的父亲张连辉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张连辉	2015-10-27	5,000	5,000	买入
	2015-10-28	2,000	7,000	买入
	2015-10-28	-2,000	5,000	卖出
	2015-10-29	4,000	9,000	买入
	2015-10-30	-7,000	2,000	卖出
	2015-11-02	-2,000	0	卖出
	2015-11-18	5,000	5,000	买入
	2015-11-20	-2,000	3,000	卖出
	2015-11-23	3,000	6,000	买入
	2015-11-25	-1,000	5,000	卖出
	2015-11-26	-5,000	0	卖出
	2015-12-11	2,400	2,400	买入
2015-12-15	600	3,000	买入	

(5) 星美联合董事张欣怡的母亲陈培芳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陈培芳	2015-10-27	5,000	5,000	买入
	2015-10-28	-2,000	3,000	卖出
	2015-10-29	2,000	5,000	买入
	2015-10-30	-4,000	1,000	卖出
	2015-11-02	-1,000	0	卖出
	2015-11-18	3,000	3,000	买入
	2015-11-26	-3,000	0	卖出

(6) 星美联合财务总监李文武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李文武	2015-09-25	7,300	7,300	买入
	2015-09-28	3,600	10,900	买入
	2015-09-29	-10,900	0	卖出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0-20	1,100	1,100	买入
	2015-10-21	-1,100	0	卖出
	2015-12-01	500	500	买入
	2015-12-01	-375	12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5-12-01	375	375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16-01-04	375	500	高管股份年度解锁
	2016-01-04	-375	0	高管股份年度解锁

(7) 星美联合财务总监李文武的配偶刘春华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刘春华	2015-09-29	20,000	20,000	买入
	2015-09-30	4,000	24,000	买入
	2015-10-09	4,000	28,000	买入
	2015-10-12	9,000	37,000	买入
	2015-10-13	-7,000	30,000	卖出
	2015-10-14	43,100	73,100	买入
	2015-10-15	18,700	91,800	买入
	2015-10-15	-12,100	79,700	卖出
	2015-10-16	7,400	87,100	买入
	2015-10-16	-11,800	75,300	卖出
	2015-10-19	7,000	82,300	买入
	2015-10-19	-22,300	60,000	卖出
	2015-10-20	1,100	61,100	买入
	2015-10-21	10,200	71,300	买入
	2015-10-21	-26,000	45,300	卖出
	2015-10-22	4,100	49,400	买入
	2015-10-22	-45,300	4,100	卖出
	2015-10-23	8,200	12,300	买入
	2015-10-23	-4,100	8,200	卖出
	2015-10-26	7,300	15,500	买入
	2015-10-26	-8,200	7,300	卖出
	2015-10-27	400	7,700	买入
	2015-10-27	-7,300	400	卖出
	2015-11-19	400	800	买入
	2015-11-20	200	1,000	买入
	2015-11-24	1,000	2,000	买入
	2015-11-27	2,000	4,000	买入
	2015-11-27	-1,900	2,100	卖出

	2015-11-30	4,500	6,600	买入
	2015-11-30	-2,100	4,500	卖出
	2015-12-01	200	4,700	买入
	2015-12-03	3,000	7,700	买入

(8) 星美联合原副总经理叶振健的配偶殷晓岚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殷晓岚	2015-11-05	1,200	1,200	买入
	2015-11-13	400	1,600	买入

(9) 欢瑞世纪股东王贤民的配偶钟群环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钟群环	2015-09-23	465,000	465,000	买入
	2015-10-23	-150,000	315,000	卖出
	2015-10-26	-3,200	311,800	卖出
	2015-10-27	-257,200	54,600	卖出
	2015-10-28	-54,600	0	卖出

(10) 欢瑞世纪股东施建平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施建平	2015-09-23	10,000	10,000	买入
	2015-09-30	-10,000	0	卖出

(11) 欢瑞世纪股东吴明夏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吴明夏	2015-11-05	1,000	1,000	买入
	2015-11-13	-1,000	0	卖出

(12) 欢瑞世纪股东李水芳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李水芳	2015-09-23	10,000	10,000	买入
	2015-10-19	-700	9,300	卖出
	2015-10-20	-9,300	0	卖出
	2015-11-16	6,000	6,000	买入
	2015-11-18	5,000	11,000	买入

	2015-11-27	-11,000	0	卖出
	2016-01-07	700	700	买入

(13) 欢瑞世纪股东刘奇志的儿子何长庚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何长庚	2015-11-16	2,300	2,300	买入
	2015-12-22	1,200	3,500	买入
	2015-12-24	1,000	4,500	买入
	2016-01-07	-4,500	0	卖出

(14) 欢瑞世纪股东张儒群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张儒群	2015-09-23	2,300	2,300	买入
	2015-09-25	-2,300	0	卖出

(15) 欢瑞世纪股东金文华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金文华	2015-12-08	50,000	50,000	买入
	2015-12-11	-50,000	0	卖出

(16) 欢瑞世纪股东谭新国的配偶王兰珍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王兰珍	2015-11-17	3,000	3,000	买入
	2015-11-18	200	3,200	买入
	2015-11-20	-3,200	0	卖出
	2015-11-23	2,000	2,000	买入
	2015-11-24	1,400	3,400	买入
	2015-11-24	-2,000	1,400	卖出
	2015-11-25	-1,400	0	卖出
	2015-11-27	2,000	2,000	买入
	2015-11-30	10,900	12,900	买入
	2015-12-01	6,800	19,700	买入
	2015-12-03	3,000	22,700	买入
	2015-12-03	-5,000	17,700	卖出
	2015-12-07	2,000	19,700	买入
	2015-12-07	-17,700	2,000	卖出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2-08	-2,000	0	卖出
	2015-12-16	2,000	2,000	买入
	2015-12-17	2,000	4,000	买入
	2015-12-18	9,800	13,800	买入
	2015-12-21	3,800	17,600	买入
	2015-12-24	1,100	18,700	买入
	2015-12-24	-1,100	17,600	卖出
	2015-12-28	2,000	19,600	买入
	2015-12-29	2,000	21,600	买入
	2015-12-29	-2,000	19,600	卖出
	2015-12-30	2,000	21,600	买入
	2015-12-30	-4,000	17,600	卖出
	2015-12-31	4,000	21,600	买入
	2016-01-04	15,100	36,700	买入
	2016-01-04	-2,000	34,700	卖出
	2016-01-05	16,800	51,500	买入
	2016-01-06	6,500	58,000	买入
	2016-01-06	-5,500	52,500	卖出
	2016-01-07	5,700	58,200	买入
	2016-01-15	40,000	98,200	买入
	2016-01-15	-40,000	58,200	卖出
	2016-01-18	-20,000	38,200	卖出
	2016-01-19	-20,000	18,200	卖出

(17) 欢瑞世纪股东姜鸿的父亲姜孝明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姜孝明	2015-09-25	500	500	买入
	2015-09-28	500	1,000	买入
	2015-09-28	-500	500	卖出
	2015-10-14	500	1,000	买入
	2015-10-15	-500	500	卖出
	2015-10-16	500	1,000	买入
	2015-10-19	-1,000	0	卖出
	2015-10-21	500	500	买入
	2015-10-22	500	1,000	买入
	2015-10-22	-500	500	卖出
	2015-11-04	-500	0	卖出
	2015-11-05	500	500	买入
	2015-11-13	3,500	4,000	买入
	2015-11-23	500	4,500	买入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11-24	500	5,000	买入
	2015-11-24	-1,000	4,000	卖出
	2015-11-27	-1,000	3,000	卖出
	2015-11-30	1,000	4,000	买入
	2015-12-04	-3,000	1,000	卖出
	2015-12-11	-1,000	0	卖出
	2015-12-14	2,000	2,000	买入
	2015-12-24	2,000	4,000	买入
	2016-01-04	500	4,500	买入
	2016-01-05	500	5,000	买入
	2016-01-06	500	5,500	买入
	2016-01-06	-500	5,000	卖出
	2016-01-07	500	5,500	买入
	2016-01-08	500	6,000	买入
	2016-01-12	500	6,500	买入
	2016-01-14	500	7,000	买入
	2016-01-14	-500	6,500	卖出
	2016-01-15	500	7,000	买入
	2016-01-15	-500	6,500	卖出

(18) 欢瑞世纪股东姜鸿的母亲顾喜萍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顾喜萍	2015-09-28	500	500	买入
	2015-10-19	-500	0	卖出
	2015-10-21	500	500	买入
	2015-11-04	-500	0	卖出
	2015-11-05	500	500	买入
	2015-11-13	1,500	2,000	买入
	2015-11-27	-1,000	1,000	卖出
	2015-11-30	1,000	2,000	买入
	2015-12-04	-1,500	500	卖出
	2015-12-14	500	1,000	买入
	2015-12-24	500	1,500	买入
	2016-01-04	500	2,000	买入
	2016-01-05	500	2,500	买入
	2016-01-08	500	3,000	买入
	2016-01-08	-500	2,500	卖出
	2016-01-12	500	3,000	买入
2016-01-19	-500	2,500	卖出	

(19) 光线传媒独立董事王雪春在预案公告日至2016年1月1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王雪春	2015-10-30	2,000	2,000	买入
	2015-11-04	3,000	5,000	买入
	2015-11-04	-2,000	3,000	卖出
	2015-11-13	1,000	4,000	买入
	2015-11-17	500	4,500	买入
	2015-11-18	500	5,000	买入
	2015-11-19	-1,000	4,000	卖出
	2015-11-23	500	4,500	买入
	2015-11-25	-4,500	0	卖出

除上述人员以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星美联合股票的行为。

## 2、买卖股票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说明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买卖星美联合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张从仁、冯静宜声明:本人买卖星美联合股票的时点是在星美联合发起筹划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未参与星美联合本次交易的任何工作,对交易事项、项目进展和其他信息也没有了解,也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的有关人员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星美联合股票;本人对星美联合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欢瑞世纪的股东施建平、吴明夏、李水芳、张儒群、金文华的声明,其买卖\*ST星美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张欣怡、张连辉、陈培芳、李文武、刘春华、殷晓岚、钟群环、何长庚、王兰珍、姜孝明、顾喜萍、王雪春的声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预案公告后,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ST星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和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其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其买卖\*ST

星美股票。其本人在买卖\*ST 星美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其买卖\*ST 星美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 （二）对上述人员买卖星美联合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张从仁、冯静宜买卖\*ST 星美股票时，系在公司开始筹划实施本次交易之前，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其他买卖股票的人员买卖\*ST 星美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预案公告后，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买卖\*ST 星美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 根据新时代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791844）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1311000）及项目经办人张建刚、徐鹏持有的证券业执业证书，新时代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 根据兴华会计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650305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1100001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8）及经办会计师贾俊伟、邹志文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兴华会计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贾俊伟、邹志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 根据中水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499T）、《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1102013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41017）及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宪林、朱曦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水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宪林、朱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199410195156)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持有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胡华伟、陆宏宇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本所认为:

1、星美联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浙江欢瑞等 60 名发行对象中, 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发行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 自然人发行对象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欢瑞世纪 100%股份对应的经营实体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星美联合的关联交易, 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星美联合董事会的批准, 尚需星美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外, 需获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原则性批复;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欢瑞世纪 100%股份及该等股份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9、交易对方持有欢瑞世纪 100%股份及该等股份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1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3、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胡华伟

经办律师：\_\_\_\_\_

陆宏宇

2016年1月29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附表一：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承租的物业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1.	龚玮敏	欢瑞世纪	2015-03-01 至 2016-02-28	174.98	华荣时代大厦 19 层 1906 室	房产证：杭房权证高新 移字第 07022404 号	办公
2.	侯跃东	欢瑞世纪	2014-10-14 至 2015-10-13	145.46	朝阳区光华路 2 号 院 5 号楼 1008 室	房产证：X 京房权证市 朝私字第 3210306 号	办公
3.	罗文	欢瑞世纪	2015-01-08 至 2016-01-07	464.32	朝阳区光华路 4 号 东方梅地亚中心 A 座 1209、1210 室	房产证：X 京房权证朝 字第 803454 号、X 京 房权证朝字第 803426 号	办公
4.	张俊清	欢瑞世纪北 京办事处	2014-11-05 至 2015-11-04	174	朝阳区光华路 2 号 3 号楼（阳光 100C701）室	房产证：X 京房权证市 私字第 018535 号	办公
5.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东 阳分公司	2012-10-14 至 2020-10-13	--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 实验区 C1-008B 商 务楼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办公
6.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	2012-10-14 至 2020-10-13	--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 实验区 C1-008 商 务楼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办公
7.	欢瑞世纪	北京欢瑞世 纪演艺经纪 有限公司	2014-07-01 至 2016-06-30	190.85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 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3	房产证：X 京房权证朝 字第 1378539 号	办公
8.	董海峰	北京欢瑞世 纪演艺经纪	2014-01-01 至 2015-12-31	225.69	朝阳区光华路 4 号 院 1 号楼 9 层 1009	房产证：X 京房权证朝 字第 802677 号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有限公司					
9.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2 至 2016-07-01	10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38号	房产证: X京房权证石字第101379号	办公
10.	北京绿洲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6 至 2017-06-27	705	朝阳区祁家豁子8号健翔大厦6层618号	房产证: X京房权证朝字第608931号(房屋所有人为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1.	董海峰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2014-11-01 至 2015-10-31	60	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9层1009	房产证: X京房权证朝字第802677号	办公

注: 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更名为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附表二：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欢瑞世纪	20	10242474	2013.01.28-2023.01.27
2.		欢瑞世纪	18	10242228	2013.01.28-2023.01.27
3.		欢瑞世纪	29	10247948	2013.02.07-2023.02.06
4.		欢瑞世纪	28	10247911	2013.02.07-2023.02.06
5.		欢瑞世纪	26	7738905	2010.12.07-2020.12.06
6.		欢瑞世纪	38	7738891	2011.02.07-2021.02.06
7.		欢瑞世纪	25	7738886	2010.11.28-2020.11.27
8.		欢瑞世纪	26	7738885	2010.12.07-2020.12.06
9.		欢瑞世纪	38	7738881	2011.02.07-2021.02.06
10.		欢瑞世纪	25	9662570	2012.08.07-2022.08.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1.		欢瑞世纪	3	9662366	2012. 08. 07-2022. 08. 06
12.		欢瑞世纪	12	10241696	2013. 01. 28-2023. 01. 27
13.		欢瑞世纪	11	10241651	2013. 01. 28-2023. 01. 27
14.		欢瑞世纪	10	10235138	2013. 01. 28-2023. 01. 27
15.		欢瑞世纪	7	10235050	2013. 01. 28-2023. 01. 27
16.		欢瑞世纪	30	10247975	2013. 02. 07-2023. 02. 06
17.		欢瑞世纪	25	11276411	2013. 12. 28-2023. 12. 27
18.		欢瑞世纪	43	11277553	2013. 12. 28-2023. 12. 27
19.		欢瑞世纪	25	7738906	2010. 11. 28-2020. 11. 27
20.		欢瑞世纪	37	7738902	2011. 01. 28-2021. 01. 27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21.		欢瑞世纪	22	10247354	2013.01.28-2023.01.27
22.		欢瑞世纪	8	10235167	2013.01.28-2023.01.27
23.		欢瑞世纪	19	10242424	2013.01.28-2023.01.27
24.		欢瑞世纪	13	10241778	2013.01.28-2023.01.27
25.		欢瑞世纪	34	10252841	2013.02.07-2023.02.06
26.		欢瑞世纪	36	7738903	2011.01.28-2021.01.27
27.		欢瑞世纪	43	7738888	2011.01.14-2021.01.13
28.		欢瑞世纪	17	10242180	2013.01.28-2023.01.27
29.		欢瑞世纪	14	10241851	2013.01.28-2023.01.27
30.		欢瑞世纪	45	10253036	2013.02.07-2023.02.06
31.		欢瑞世纪	40	10252969	2013.02.07-2023.02.06
32.		欢瑞世纪	39	10252926	2013.02.07-2023.02.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33.		欢瑞世纪	33	10247775	2013. 02. 07-2023. 02. 06
34.		欢瑞世纪	3	7603124	2010. 10. 28-2020. 10. 27
35.		欢瑞世纪	24	7738907	2010. 12. 07-2020. 12. 06
36.		欢瑞世纪	42	7738889	2011. 01. 21-2021. 01. 20
37.		欢瑞世纪	24	7738887	2010. 12. 07-2020. 12. 6
38.		欢瑞世纪	32	7603121	2010. 11. 07-2020. 11. 06
39.		欢瑞世纪	14	11282335	2013. 12. 28-2023. 12. 27
40.		欢瑞世纪	26	11276510	2013. 12. 28-2023. 12. 27
41.		欢瑞世纪	20	9662534	2012. 08. 07-2022. 08. 06
42.		欢瑞世纪	28	9662621	2012. 08. 07-2022. 08. 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43.		欢瑞世纪	35	9662663	2012. 08. 07-2022. 08. 06
44.		欢瑞世纪	32	10248033	2013. 04. 28-2023. 04. 27
45.		欢瑞世纪	6	10234958	2013. 01. 28-2023. 01. 27
46.		欢瑞世纪	16	10241729	2013. 01. 28-2023. 01. 27
47.		欢瑞世纪	15	10241481	2013. 01. 28-2023. 01. 27
48.		欢瑞世纪	31	10248010	2013. 02. 07-2023. 02. 06
49.		欢瑞世纪	42	7738879	2011. 01. 21-2021. 01. 20
50.		欢瑞世纪	41	7738890	2011. 01. 21-2021. 01. 20
51.		欢瑞世纪	41	7738880	2011. 01. 21-2021. 01. 20
52.		欢瑞世纪	28	7603122	2010. 11. 21-2020. 11. 20
53.		欢瑞世纪	9	10235113	2013. 01. 28-2023. 01. 27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54.		欢瑞世纪	5	10234911	2013. 01. 28-2023. 01. 27
55.		欢瑞世纪	1	10234241	2013. 03. 21-2023. 03. 20
56.		欢瑞世纪	44	10253113	2013. 02. 07-2023. 02. 06
57.		欢瑞世纪	27	10247786	2013. 02. 07-2023. 02. 06
58.		欢瑞世纪	42	10006885	2014. 02. 28-2024. 02. 27
59.		欢瑞世纪	35	10006772	2012. 11. 28-2022. 11. 27
60.		欢瑞世纪	4	10234745	2013. 02. 07-2023. 02. 06
61.		欢瑞世纪	23	10247543	2013. 02. 07-2023. 02. 06
62.		欢瑞世纪	38	10006808	2012. 11. 28-2022. 11. 27
63.		欢瑞世纪	20	11282556	2013. 12. 28-2023. 12. 27
64.		欢瑞世纪	41	11276951	2013. 12. 28-2023. 12. 27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65.		欢瑞世纪	35	11276647	2013. 12. 28-2023. 12. 27
66.		欢瑞世纪	42	10833273	2013. 07. 28-2023. 07. 27
67.		欢瑞世纪	18	9662487	2012. 08. 07-2022. 08. 06
68.		欢瑞世纪	24	11282647	2013. 12. 28-2023. 12. 27
69.		欢瑞世纪	35	11276788	2013. 12. 28-2023. 12. 27
70.		欢瑞世纪	14	10833153	2013. 07. 28-2023. 07. 27
71.		欢瑞世纪	35	11276593	2013. 12. 28-2023. 12. 27
72.		欢瑞世纪	37	7738882	2011. 02. 07-2021. 02. 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73.		欢瑞世纪	43	7738878	2011.01.14-2021.01.13
74.		欢瑞世纪	25	7603123	2010.11.14-2020.11.13
75.		欢瑞世纪	36	7738883	2011.02.07-2021.02.06
76.		欢瑞世纪	2	10234483	2013.01.28-2023.01.27
77.		欢瑞世纪	3	10234537	2013.01.28-2023.01.27
78.		欢瑞世纪	21	10247283	2013.02.07-2023.02.06
79.		欢瑞世纪	35	7738884	2011.01.14-2021.01.13
80.		欢瑞世纪	35	7738904	2011.01.14-2021.01.13
81.		欢瑞世纪	21	11282588	2013.12.28-2023.12.27
82.		欢瑞世纪	18	11282442	2013.12.28-2023.12.27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83.		欢瑞世纪	3	11282315	2013. 12. 28-2023. 12. 27
84.		欢瑞世纪	41	11276989	2013. 12. 28-2023. 12. 27
85.		欢瑞世纪	16	9662425	2012. 08. 07-2022. 08. 06
86.		欢瑞世纪	42	13233280	2015. 01. 21-2025. 01. 20
87.		欢瑞世纪	38	12229696	2014. 08. 14-2024. 08. 13
88.		欢瑞世纪	29	12229679	2014. 08. 14-2024. 08. 13
89.		欢瑞世纪	5	12200225	2014. 08. 21-2024. 08. 20
90.		欢瑞世纪	18	12200509	2014. 08. 07-2024. 08. 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91.		欢瑞世纪	32	12200849	2014.08.21-2024.08.20
92.		欢瑞世纪	26	13232790	2015.01.07-2025.01.06
93.		欢瑞世纪	24	13232663	2015.01.07-2025.01.06
94.		欢瑞世纪	6	13232063	2015.01.14-2025.01.13
95.		欢瑞世纪	24	12229566	2014.08.14-2024.08.13
96.		欢瑞世纪	16	12229391	2014.08.14-2024.08.13
97.		欢瑞世纪	11	12193479	2014.08.07-2024.08.06
98.		欢瑞世纪	36	12197982	2014.08.07-2024.08.06
99.		欢瑞世纪	16	12200463	2014.08.07-2024.08.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00.		欢瑞世纪	36	12200963	2014.08.07-2024.08.06
101.		欢瑞世纪	35	13232970	2015.01.21-2025.01.20
102.		欢瑞世纪	21	13232550	2015.01.07-2025.01.06
103.		欢瑞世纪	20	13232498	2015.01.28-2025.01.27
104.		欢瑞世纪	8	13232134	2015.01.14-2025.01.13
105.		欢瑞世纪	14	12202767	2014.08.07-2024.08.06
106.		欢瑞世纪	12	12202743	2014.08.07-2024.08.06
107.		欢瑞世纪	11	12200352	2014.08.07-2024.08.06
108.		欢瑞世纪	11	12201458	2014.09.07-2024.09.06
109.		欢瑞世纪	5	12201291	2014.08.07-2024.08.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10.		欢瑞世纪	33	12200885	2014.08.07-2024.08.06
111.		欢瑞世纪	21	12200783	2014.08.21-2024.08.20
112.		欢瑞世纪	9	12200299	2014.08.07-2024.08.06
113.		欢瑞世纪	34	13232925	2015.01.21-2025.01.20
114.		欢瑞世纪	25	13232718	2015.01.07-2025.01.06
115.		欢瑞世纪	9	13232198	2015.01.14-2025.01.13
116.		欢瑞世纪	3	13231974	2015.01.07-2025.01.06
117.		欢瑞世纪	28	12229639	2014.08.14-2024.08.13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18.		欢瑞世纪	20	12229480	2014. 08. 14-2024. 08. 13
119.		欢瑞世纪	18	12229433	2014. 08. 14-2024. 08. 13
120.		欢瑞世纪	33	12229804	2014. 08. 14-2024. 08. 13
121.		欢瑞世纪	41	12198047	2014. 08. 07-2024. 08. 06
122.		欢瑞世纪	35	12229849	2014. 08. 14-2024. 08. 13
123.		欢瑞世纪	3	12200191	2014. 08. 21-2024. 08. 20
124.		欢瑞世纪	15	12200422	2014. 08. 07-2024. 08. 06
125.		欢瑞世纪	30	12200788	2014. 09. 07-2024. 09. 06
126.		欢瑞世纪	27	13232821	2015. 01. 07-2025. 01. 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27.		欢瑞世纪	16	13232349	2015.01.28-2025.01.27
128.		欢瑞世纪	14	13232234	2015.01.28-2025.01.27
129.		欢瑞世纪	31	12229737	2014.08.14-2024.08.13
130.		欢瑞世纪	32	12229778	2014.08.14-2024.08.13
131.		欢瑞世纪	12	12200392	2014.08.07-2024.08.06
132.		欢瑞世纪	9	12201330	2014.08.07-2024.08.06
133.		欢瑞世纪	22	13232597	2015.01.07-2025.01.06
134.		欢瑞世纪	41	12229722	2014.08.14-2024.08.13
135.		欢瑞世纪	21	12229518	2014.08.14-2024.08.13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36.		欢瑞世纪	30	12197906	2014.08.07-2024.08.06
137.		欢瑞世纪	24	12200654	2014.09.07-2024.09.06
138.		欢瑞世纪	42	12201216	2014.08.07-2024.08.06
139.		欢瑞世纪	28	13232890	2015.01.07-2025.01.06
140.		欢瑞世纪	30	12229719	2014.08.14-2024.08.13
141.		欢瑞世纪	15	12229346	2014.08.14-2024.08.13
142.		欢瑞世纪	15	12193577	2014.08.07-2024.08.06
143.		欢瑞世纪	12	12193532	2014.08.07-2024.08.06
144.		欢瑞世纪	36	12229890	2014.08.14-2024.08.13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45.		欢瑞世纪	28	12200715	2014.08.07-2024.08.06
146.		欢瑞世纪	42	12201113	2014.08.07-2024.08.06
147.		欢瑞世纪	18	13232447	2015.01.14-2025.01.13
148.		欢瑞世纪	41	13233213	2015.01.07-2025.01.06
149.		欢瑞世纪	38	13233176	2015.01.07-2025.01.06
150.		欢瑞世纪	25	12229591	2014.08.14-2024.08.13
151.		欢瑞世纪	42	12198082	2014.08.07-2024.08.06
152.		欢瑞世纪	28	12197856	2014.08.07-2024.08.06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53.		欢瑞世纪	16	12193623	2014. 08. 07-2024. 08. 06
154.		欢瑞世纪	20	12200551	2014. 08. 07-2024. 08. 06
155.		欢瑞世纪	41	12201058	2014. 08. 07-2024. 08. 06
156.	天织	欢瑞网络	16	13094524	2015. 01. 07-2025. 01. 06
157.	天织	欢瑞网络	42	13094580	2015. 01. 07-2025. 01. 06
158.	天织	欢瑞网络	41	13094556	2015. 01. 07-2025. 01. 06
159.	天织	欢瑞网络	28	13094603	2014. 12. 28-2024. 12. 27
160.	天织	欢瑞网络	38	13094536	2014. 12. 21-2024. 12. 20
161.	天织	欢瑞网络	9	13094496	2014. 12. 28-2024. 12. 27

附表三：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欢瑞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欢瑞世纪	2012SR094581	2011-12-02	2011-12-27	2012-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欢瑞音频资源管理系统 V1.0	欢瑞世纪	2012SR094561	2011-08-11	2011-08-30	2012-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欢瑞声字转化字幕系统 V1.0	欢瑞世纪	2012SR112575	2010-12-31	2010-12-31	2012-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欢瑞电影票房管理预测系统 [简称：HuanRui FPS]V1.0	欢瑞世纪	2012SR112450	2012-09-20	2012-09-22	2012-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魔龙传说》游戏软件 [简称：《魔龙传说》]V1.0	欢瑞网络	2013SR140497	2013-08-22	未发表	2013-12-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天启神魔录网络游戏软件 [简称：天启神魔录]V1.0	欢瑞网络	2013SR116472	2013-08-22	未发表	2013-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搜神纪 ONLINE》游戏软件 [简称：搜神纪]V1.01	欢瑞网络	2015SR054223	2015-01-22	未发表	2015-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神墓 ONLINE》游戏软件 [简称：神墓 OL]V1.0	欢瑞网络	2015SR052623	2014-11-10	未发表	2015-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盗墓笔记 S》游戏软件 [简称：盗墓笔记 S]V1.0	欢瑞网络	2015SR034003	2014-12-15	未发表	2015-0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活色生香》游戏软件 [简称：活色生香]V1.0	欢瑞网络	2014SR191155	2014-10-09	未发表	2014-1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古之剑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 [简称：古之剑 ONLINE]V1.0	欢瑞网络	2014SR165257	2014-08-30	未发表	2014-10-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大美食家游戏软件 [简称：大美食家]V1.0	欢瑞网络	2014SR107979	2014-05-27	未发表	2014-07-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附表四：欢瑞世纪投资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情况表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版权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玫瑰江湖	单独	单独	(浙)剧审字(2008)第007号	30	2008-7-14
2.	完美丈夫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1)第003号	30	2011-4-8
3.	藏心术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1)第014号	31	2011-8-25
4.	活色生香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4)第040号	44	2014-11-28
5.	倾城雪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1)第039号	50	2011-12-15
6.	胜女的代价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2)第026号	30	2012-7-2
7.	王的女人	联合	共同	(粤)剧审字(2012)第024号	32	2012-7-30
8.	画皮之真爱无悔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2)第058号	42	2012-12-5
9.	绝对忠诚	联合	共同	(广剧)剧审字(2012)第082号	26	2012-12-18
10.	盛夏晚晴天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2)第061号	46	2012-12-19
11.	抓紧时间爱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01号	39	2013-1-23
12.	桐柏英雄	联合	--	(浙)剧审字(2013)第005号	33	2013-2-28
13.	胜女的代价2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20号	38	2013-6-28
14.	天使的幸福	联合	单独	(浙)剧审字(2013)第026号	30	2013-8-9
15.	少年神探狄仁杰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34号	40	2013-9-12
16.	红酒俏佳人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37号	42	2013-9-26
17.	少年四大名捕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3)第056号	44	2013-12-18
18.	掩不住的阳光	联合	--	(浙)剧审字(2013)第066号	43	2013-12-25
19.	古剑奇谭	联合	单独	(浙)剧审字(2013)第068号	50	2013-12-30
20.	一念向北	单独	单独	(浙)剧审字(2014)第007号	42	2014-4-3
21.	爱的阶梯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5)第009号	69	2015-5-14
22.	将军不下马	联合	--	(广剧)剧审字(2015)第021号	48	2015-8-21

---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版权	发行许可证号	集数	许可证取得时间
23.	美人私房菜之玉蝶传奇	联合	共同	(浙)剧审字(2015)第032号	50	2015-9-8

附表五：欢瑞世纪拥有的主要版权改编权情况

序号	版权名称	版权类型	使用权利	购买人	版权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大唐后妃传：珍珠传奇》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 衍生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杨亚玲	购买取得	2010-6-1	十年
2.	《诛仙》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 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张戢	购买取得	2011-2-28	至2017年7 月31日
3.	《楼兰》	小说	电影、电视剧及 游戏改编版权、 摄制权	欢瑞世纪	赵延	购买取得	2011-9-16	十年
4.	《谍上课》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 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刘三伶	购买取得	2011-11-1	永久
5.	《十年一品温如言》	网络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 编权、摄制权等	欢瑞世纪	刘园园	购买取得	电影：2011 年12月15日 /电视剧： 2011年9月1 日	五年
6.	《投名状》	电视剧的故 事原创版权	电视剧版权	欢瑞世纪	星林文化制 作有限公司 (香港)	购买并委托 改编	2011-12-6	永久
7.	《失恋阵线联盟》	小说	电影、电视专有 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戴素静	购买取得	2012-2-9	五年
8.	《豪门游戏2：邪少的 贴心冷秘》	网络小说	电影、电视改编 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北京红袖添 香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周	购买取得	2012-3-1	五年

序号	版权名称	版权类型	使用权利	购买人	版权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夏月)			
9.	《盗情》	文学作品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及摄制权	欢瑞世纪	潇湘书院(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玉)	购买取得	2012-4-1	五年
10.	《画壁》	电影	电视剧改编、摄制权	欢瑞世纪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2-5-10	五年
11.	《天子传说之左手印》	剧本	电影摄制权	欢瑞世纪	蓝格仔制作公司、阮世生	委托创作	2011-3-30	永久
12.	《当糟糠遇见黑色会》	小说	电影及相关影音图像类型剧本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邹越	购买取得	2011-12-5	五年
13.	《西风凋碧树》	小说	电影、电视剧改编权、衍生产品开发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上海昱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莉慧)	购买取得	2012年(于2012年7月21日签署)	五年
14.	《吉祥纹莲花楼》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叶萍萍	购买取得	2012-10-1	五年
15.	《昆仑》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向麒钢	购买取得	2012-11-1	八年
16.	《仓海》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	欢瑞世纪	向麒钢	购买取得	2012-11-1	八年

序号	版权名称	版权类型	使用权利	购买人	版权所有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编权					
17.	《蚀心者》	小说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衍生品开发权	欢瑞世纪	北京儒意欣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蒋春玲)	购买取得	2013-5-1	十年
18.	《盗墓笔记》1-9册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徐磊	购买取得	电视剧2013年5月27日/ 游戏2014年1月7日	电视剧: 六年(达到约定后可顺延4年) / 游戏: 七年
19.	《跨过千年来爱你》	小说	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	欢瑞世纪	北京网文欣阅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3-4-2	五年
20.	《琉璃美人煞》	小说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的改编权、摄制权等及游戏改编权	欢瑞世纪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取得	2013-11-28	八年



附表六：欢瑞世纪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大应收账款（1,000 万元以上）清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备注
电视剧版权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	--	--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目前处在诉讼中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5,267,663.00	--	--	期后余额为 35,267,663.00 元
浙江悦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4,150,000.00	--	--	--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200,000.00	--	--	--
湖北广播电视台	21,029,400.00	--	--	--
	12,631,500.00	--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20,020,000.00	--	--	期后余额为 858 万元
	26,400,000.00	--	--	期后余额为 1,848 万元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19,656,000.00	--	--	期后已全额回款
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34,900,000.00	--	--	期后余额为 2,792 万元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备注
江西广播电视台	15,400,000.00	--	--	期后余额为1,340万元
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	期后已全额回款
星皓娱乐有限公司	--	10,877,823.00	--	期后余额为4,935,136元
<b>电影版权收入</b>				
HSC FLIMS LIMITED	20,000,000.00	--	--	--
<b>艺人收入</b>				
上海嘉行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伙）	8,500,000.00	8,500,000.00	--	期后已全额回款

附表七：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债权债务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1.	《授信协议》 编号：2015 年招上 授字第 016 号	欢瑞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2015.08.13- 2016.08.11	1. 陈援、钟君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招上授字第 016 号）； 2. 欢瑞世纪将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盗墓笔记〉第一季版权独占协议》中约定的版权独占许可使用费质押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信银杭东阳贷字第 000801 号）	欢瑞世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1,000	2015.04.21- 2016.04.21	1. 陈援、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15 信杭东银最保字第 150049 号）（最高额 6,000 万元）； 2. 欢瑞世纪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已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信银杭东阳贷字第 811088002928 号）	欢瑞世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2,000	2015.06.04-2016.06.04	押合同》（编号：2015 信杭东银最应质字第 150004 号）
3.	《补充协议》（编号：P2014M17SWKDB001-0055）	欢瑞网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3,000	2014.12.30-2015.12.31	<p>1. 欢瑞网络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P2014M17SWKDB0001-0052《借款合同》，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P2014M17SWKDB0001-0054 的《保证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P2014M17SEKDB0001-0055 的《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p> <p>2. 经三方约定一致，对上述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如下：</p> <p>2014 年 12 月 31 日，欢瑞网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P2014M17SWDB0001-0055），约定《借款合同》（P2014M17SWKDB0001-0052）及《保证合</p>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同》（编号：P2014M17SWKDB0001-0054）项下债权人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全部承接《借款合同》项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保证合同》项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担保权利； 3.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WKD2014 字第 A0172 号-C01 号），约定以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701（房产证编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78531 号）、2702（房产证编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78536 号）、2703（房产证编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78539 号）三处房产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103 号）	欢瑞世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500	2015.04.01-2016.03.31	1. 陈援、钟君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横店 2015 年人保字 103 号）（最高额 2,500 万元）； 2. 欢瑞世纪已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横店 2015 年人保字 103 号）（质押财产净值为 4,312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5.	《招商银行借款借据》（2015年招上授字第016号流01号）	欢瑞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2,500	2015.08.13-2016.08.12	1. 陈援、钟君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招上授字第016号）； 2. 欢瑞世纪将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盗墓笔记〉第一季版权独占协议》中约定的版权独占许可使用费质押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附表八：欢瑞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授权对方取得电视剧《诛仙·青云志》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限6年	2015.6.25
2.	《活色生香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授权对方取得独占欢瑞世纪拥有的电视剧《活色生香》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期限8年。	2014.11.3
3.	《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授权对方取得电视剧《爱的阶梯》在约定期限内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以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高清电视播放形式播出被许可节目的专有许可权（播放权类型：首轮上星台），期限5年	2015.3.21
4.	《剧集〈盗墓笔记〉第一季〈七星鲁王〉版权独占许可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授权对方取得独占欢瑞世纪拥有的电视剧《盗墓笔记》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限5年。	2014.6.15
5.	《活色生香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欢瑞世纪授权对方取得《活色生香》中国大陆境内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5年。	2014.10.31
6.	《少年四大名捕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欢瑞世纪授权对方取得《少年四大名捕》中国大陆境内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5年。	2014.12.15
7.	《古剑奇谭授权书》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授权对方取得独占欢瑞世纪拥有的电视剧《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限8年	2013.8.2

附表九：欢瑞世纪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1.	韩国 IOFX 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诛仙后期 CG 特效制作合同》	欢瑞世纪委托韩国 IOFX 担任电视剧《诛仙》的后期 CG 特效制作公司，负责整部电视剧 CG 特效方面的前期筹备、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	2015. 7. 1
2.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四大名捕〉改编权授权协议》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授权欢瑞世纪取得《四大名捕》原作品改编权，合同期限 5 年。	2012. 5. 10
3.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画壁〉改编权授权协议》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授予欢瑞世纪取得《画壁》原作品改编权，合同期限 5 年。	2012. 5. 10



附表十：欢瑞世纪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联合摄制（投资）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投资比例	签订时间
1.	《系列电视连续剧<诛仙>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光线传媒	光线传媒投资 20%	2015. 8. 13
2.	《古剑奇谭电影投资协议》	欢瑞世纪	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投资 80%，对方投资 20%	2015. 8. 13
3.	《<怦然星动>投资发行协议》	欢瑞世纪	海宁嘉行天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投资 45%，海宁嘉行天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 35%，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投资 20%	2015. 9. 16
4.	《联合投资合同书》	欢瑞世纪	湖北广播电视台、东阳横店李易峰工作室	共同投资大型季播电视栏目《一起出发》，欢瑞世纪投资 25%，湖北广播电视台投资 70%，东阳横店李易峰工作室投资 5%	2015. 7. 1
5.	《电视剧<麻雀>联合摄制合同书》	欢瑞世纪	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投资 50%，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0%	2015. 5. 18
6.	《联合投资拍摄电影协议书》	欢瑞世纪	天邦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拍摄电影《飞霜》，欢瑞世纪投资 40%，乙方投资 60%	2015. 4. 29
7.	《电视连续剧<李先念>投资合作摄制合同》及《补充合同》	欢瑞世纪	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投资 41. 94%，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投资 58. 06%	2014. 2. 28
8.	《电视连续剧<掩不住的阳光>投资合作摄制合同》	欢瑞世纪	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双方合拍《掩不住的阳光》，总投资 5, 200 万，各投资 50%，欢瑞世纪对该剧的投资收益采用固定回报方式，回报率为 50%，对方需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前返还欢瑞世纪投资收益 1, 300 万元。	2012. 3. 7

---

注：2014年9月26日，欢瑞世纪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李先念》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总投资7,200万元，欢瑞世纪投资3,020万元。2012年3月，欢瑞世纪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电视剧《桐柏英雄》，欢瑞世纪投资1,000万元，固定收益回报500万元，欢瑞世纪将固定收益回报500万元转成电视剧《李先念》的投资款。2012年12月，欢瑞世纪将电视剧《玫瑰江湖》永久播映权出售给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价款3,150万元，尾款2,520万元转成电视剧《李先念》的投资款。电视剧《李先念》已更名为《将军不下马》。

2012年3月，欢瑞世纪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掩不住的阳光》，总投资5,200万元，欢瑞世纪投资2,600万元，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在2013年12月28日前支付欢瑞世纪50%的固定回报1,3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笔收益还未支付，报告期后该笔收益1,300万元已全额支付。